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H.K.)



實現增長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02	願景及使命
03	鴻寶資源概覽
04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06	MERGE MINING
08	生物柴油
10	SKS 發電廠
12	主席報告
14	行政總裁報告
18	董事會
21	管理團隊
23	煤炭產品
25	本公司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27	財務回顧
32	業務回顧
38	重要事項
42	員工及薪酬政策
43	增長策略及展望
47	風險管理
48	企業社會責任
49	投資者關係
51	公司資料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5	董事會報告
82	企業管治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財務報表
180	財務概要





願景 及使命

願景

成為亞洲龍頭優質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不二之選。

使命

作為煤炭及能源產業之成長企業，我們銳意：

- 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為客戶增值
- 提升效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 培養獨有夥伴關係
- 發展及擴大大力資源
- 提高持份者價值



鴻寶資源概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鴻寶資源」)或「本公司」為龍頭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處理煤炭、能源，以及提供船舶解決方案。本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以及在香港上市，我們透過將經濟實惠的能源帶入亞洲以提供價值。

鴻寶資源的最大股東為持有其55.70%權益的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Agritrade International」)，而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煤炭、石油及棕櫚油等商品方面在東南亞擁有強大分銷網絡的龍頭商品交易商。

煤炭

鴻寶資源於印尼首次引入大型全機械化長壁技術開採煤礦。我們於印尼擁有及經營兩個地理位置優越的煤礦，並為一個煤礦提供合約採礦。位於中加里曼丹及南加里曼丹的煤礦生產不同品位的煙煤、次煙煤及低硫低污染動力煤，以迎合國際及本地客戶所需。我們的煤炭生產有賴從煤礦至港口的一體化供應鏈支援，有助我們高效可靠地運送煤炭予客戶。我們亦已於採礦成本低的中國陝西省收購一座煤礦。預期煤礦質素為低揮發份、中灰份及高硫份。

鴻寶資源推銷多種由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並透過旗下從事營銷業務的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td將產品分銷。除出售我們自有業務所生產的煤炭外，鴻寶資源亦從事來自其他煤炭生產商的煤炭買賣及經紀業務，以補足產量及對沖價格波動。

能源

鴻寶資源以其在美國阿肯色州一間生物柴油廠的投資，應對全球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生物柴油廠地理位置優越，毗鄰主要的生物柴油提煉及配送中心；策略上選址毗鄰孟菲斯附近，迎合美國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

鴻寶資源考慮到印度對火力發電的強大需求和潛力。本集團從事營運一座位於印度恰蒂斯加爾邦的60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廠。SKS發電廠有助鴻寶資源達成垂直整合，藉以令我們的業務更多元化及將客戶群拓展至新興市場。

船舶

本集團擁有一艘日本製乾散貨巴拿馬型船舶，載重量為73,000DWT。該艘船舶為一艘印尼旗艦，由一間印尼合營企業持有，以乘沿海航行規則之便。由於印尼的巴拿馬型船舶供應有限，故Andhika Kanishka租金較高。該艘船舶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評級。

截至有關日期止財政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礦分部收益	1,675.3	1,934.3	1,180.8
船舶分部收益	82.6	276.1	260.7
能源分部收益	146.8	26.9	-
總收益	1,904.7	2,237.3	1,441.5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我們擁有及經營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佔地2,000公頃的煤礦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JORC」) 合規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估計SEM擁有117,900,000噸儲備及152,700,000噸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生產約5,000,000噸3,800千卡／千克煤炭。





MERGE MINING



我們擁有及經營 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Merge Mining」) 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合共佔地 3,663 公頃的地下煤礦。Merge Mining 為印尼首個採用大型全機械化生產技術的地下煤礦，透過謹慎進行地下開採，率先挖掘以往無法開採的高價值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該專屬區蘊藏煤炭 6,426 千卡／千克，且擁有符合 JORC 標準的儲量 97,100,000 噸及資源 264,200,000 噸。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約 483,000 噸煤炭。



生物柴油



鴻寶資源透過投資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的生物柴油廠，擴展旗下業務的能源業務分部。該廠房地理位置優越，策略上選址毗鄰主要的生物燃料提煉及配送中心孟菲斯。

該廠房面積廣闊，佔地38.2英畝，並可從水陸兩路及鐵路輕易到達。該廠房已改裝成可容納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玉米油和精製植物油，令生產成本得以降低，原因是本集團可挑選最具成本競爭力的原料來提高盈利能力。

該生物柴油廠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投入運作，預期年產能為40,000,000加侖。



SKS 發電廠



鴻寶資源的能源業務從事營運位於印度恰蒂斯加爾邦 Raigarh 城 Binjkote 及 Durramuda 村的高功率本土燃煤火力發電廠，包括共四組各為 300 兆瓦之機組，分兩期進行，各 600 兆瓦。

SKS 發電廠佔地總面積為 239.3 公頃。第一期之建設已經完成，發電廠自二零一七年起投入運作並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目前，第二期仍處於建設初步階段。

就第一期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已獲得多項電力購買協議，藉以每年供應超過 500 兆瓦電力。





來年，本集團將
推動實現
強勁增長的
勢頭。

尊敬的股東：

於過去兩年間，鴻寶資源已逐漸轉型成為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縱向整合的多元化業務，包括煤炭、發電廠及可再生能源。我們亦一直尋找更多能源方面的機遇，堅持實現我們「成為亞洲領先的優質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願景。

憑藉我們在煤碳產業的前瞻性策略以及毅力，鴻寶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初獲選為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之一，其後更成為深港通的合資格股份。此為本公司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相信此等認可有利於豐富本公司的市場實體及於中國的市場活力。

主席報告

持續進行收購

現時，中國仍然是煤炭市場主要參與者之一，其政策對煤炭市場動態構成重大影響。由於該行業面對環境問題及產能過剩，中國的能源需求上升趨勢有可能於未來數年放緩。然而，基於我們廣泛的研究及向業內專業人士的諮詢，我們確實看到中國煤炭市場出現新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開始進行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煤礦。就地理位置而言，此舉標示著本集團進軍充滿潛力的中國煤炭市場。我們預期此煤礦可於不久的將來開始帶來可觀的回報。

這些年來，鴻寶資源通過併購活動實現了快速發展和擴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SKS Power Generation (Chhattisgarh) Limited。第一期之建設已經完成，並已開始商業運作。我們深信此收購事項將有助分散客戶群至印度等新興市場，為我們現有業務帶來更大的協同效應。

出售船舶業務

為應對市場衰退、船舶老化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全部三套VLCC以及四套拖船及駁船。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可在各個業務分部之間重新分配資源。

營運生物柴油廠

鴻寶資源以其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阿肯色州一間生物柴油廠的投資，應對全球對替代可再生能源來源的需求。該生物柴油廠地理位置優越，毗鄰主要的生物柴油提煉及配送中心；策略上選址毗鄰孟菲斯附近，迎合美國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現時，美國政府就每一加侖柴油生產發放現金補貼獎勵。

重點專注發展能源業務

於下個財政年度，我們將致力於能源業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竭力迎合我們客戶不斷演變的需要。我們將會善用穩健的財務狀況進行業務擴展，為我們公司及股東建立長遠價值。



主席

Ng Say Pek



尊敬的股東：

與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錄得的高位相比，動力煤價格於上一財政年度呈下跌趨勢。有關跌勢很大程度與若干主要市場（如中國及印度）進口煤炭的需求轉弱有關。市況疲弱對本公司及整個行業都是無可避免的挑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達 1,904,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4.87%。另一方面，憑借我們多元化的策略，我們得以提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至 1,068,000,000 港元，增幅 151.64%。同時，每股基本盈利為 16.6 港仙（二零一八年：6.7 港仙）。

在此情況下，機會仍然是留給準備好的人。我們透過物色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的投資機遇渡過市場週期。我們一直就潛在投資機遇及／或併購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積極進行討論及磋商。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透過其中包括成功完成收購印度發電廠等事項，彰顯我們作出的努力。

就股本市場層面，鴻寶資源成為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因而成為深港通的合資格股份。這不僅使中國內地投資者可以接觸我們，亦是對我們股份買賣以至我們的業務及其他範疇的質素的認可。



中國煤礦加入採礦組合

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本集團在經營採礦業務時採納審慎方針處理環境因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採礦分部錄得年產煤量 5,700,000 噸，與去年相若。此乃對應煤炭價格下滑的審慎對策。因此，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 1,934,300,000 港元下跌至 1,675,300,000 港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印尼擁有兩個煤礦，即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 煤礦 (「SEM 煤礦」) 及 Rantau Nangka 地下煤礦 (「Merge 煤礦」)。SEM 煤炭為產自 SEM 煤礦之次煙煤及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於本年度，SEM 煤礦在有關其採礦設備及設施方面產生龐大運輸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因此，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提高至 735,8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676,100,000 港元)。

Merge 煤礦為印尼首個及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以往無法開採的高價值地下煤炭開採機會。該煤礦蘊藏符合 JORC 標準推定及非探明煤礦儲量 97,100,000 噸，可生產具有固有水分低、含硫量低及高熱值的原煤。為進一步提升 Merge 煤礦的產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購入第二套整套長壁系統。我們預期第二套長壁系統投入全面運作後，Merge 煤礦之產能將每年增加約 2,500,000 噸，達致總年產量約 3,500,000 噸。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後，我們以代價人民幣 243,000,000 元（相當於約 283,000,000 港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煤礦。煤礦儲量初步估計約為 19,000,000 噸，預計將為國內市場於可見未來的基本負荷需求。位於陝西亦為該煤礦的天賦優勢，該地區的採礦成本較低。本集團預期該煤礦將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開展營運後開始為本集團的採礦分部的表現作出貢獻。

印度發電廠加入後重新定義能源業務

我們於本財政年度慶祝另一項里程碑，即完成收購 SKS Power Generation (Chhattisgarh) Limited（「SKSPGL」）（「收購事項」）。

在業務層面，成功完成收購事項標示本集團向能源相關火力發電廠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同時與其現有煤炭業務垂直整合。就地理位置而言，此舉標示著本集團進軍具有高增長及巨大潛力的印度市場。就財務方面而言，SKSPGL 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持久的收益及可觀的盈利能力。總之，我們深信收購事項將有助分散客戶群至印度等新興市場，為我們現有業務帶來更大的協同效應。

至於我們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生物柴油廠，其貢獻的營業額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 4.7 倍。此乃主要由於其商業營運僅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開始。生物柴油獲美國政府大力支持及補助，市場潛力龐大。因此，我們相信生物柴油業務將長遠擁有高增長潛力。

行政總裁報告

簡化船舶業務

鴻寶資源希望能夠迅速且靈活地回應市場變化。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全部三套VLCC以及四套拖船及駁船。作出有關行動的理由包括市場前景、船齡、成本與利益比較、可獲取的市場出價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及需要。此舉導致於本財政年度確認一次性出售虧損144,200,000港元，惟我們相信長遠而言此舉將會利多於弊。

致謝

鴻寶資源的目標是成為擁有縱向整合及多元化業務的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實現這一目標的過程中，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客戶及業務夥伴堅定不移的支持、股東的信任、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行政總裁

Ng Xinwei

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66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為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之父。Ng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南洋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新加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Ng先生於可可、棕櫚油、動力煤及商品交易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Ng先生亦於棕櫚油莊園管理、採煤以及拖船及駁船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Ng先生創辦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AIPL」）且目前為其董事總經理。AIPL總部設立於新加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為於過去三十八年於國際市場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之國際性商行。在Ng先生的領導下，AIPL於過去十年一直被認可為新加坡一千間大公司之一。Ng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33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Ng Xinwei先生為Ng Say Pek先生（董事會執行主席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之兒子。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AIPL，深化於棕櫚油及煤炭貿易營運、船運物流管理及商品相關之投資之專業知識，且現時擔任AIPL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Ng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所有營運方面，並制訂本公司未來策略。彼亦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41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Uktal University of India頒授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Pondicherry Central University of India畢業，獲頒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ahoo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跨境稅務、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十九年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Sahoo先生為印度上市公司Gati Asia Pacific Pte. Ltd附屬公司之地區財務董事，於新加坡管理集團散佈於東南亞、中東、中國、日本及非洲之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為一間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經營煤礦的採礦公司之財務董事。

Sahoo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及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59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AIPL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Lim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亦積極參與本公司會計及財務方面之事務。Lim女士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亦為MillenMin Ventures Inc. (一間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CAQ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32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西澳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Chang先生於新加坡資本市場、股權投資、投資經紀業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Chang先生為一間新加坡投資經紀公司之董事，並專注於投資仲介及在亞洲地區的中至大型公司及資產併購業務。

程煜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專業及中國河海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程先生於中國有色金屬商品及相關礦產品之貿易及投資、礦產品生產及加工、期貨經紀、物流及貨運業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程先生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多間有色金屬貿易及投資企業出任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務，當中包括連雲港開發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正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彭鎮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彭先生現為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壇金礦業」）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調任為壇金礦業之執行董事之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壇金礦業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在直接投資和企業銀行領域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在CLSA Capital Partners工作，亦曾於多家金融機構的國際企業銀行部門工作七年。

管理團隊

Peter Park

營運總裁

Peter Park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鴻寶集團，現時為本公司的營運總裁。彼於多個商品行業的管理、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Park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開始從事動物飼料商品經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轉投貿易行業，並加入一間於新加坡成立已久的棕櫚油貿易公司，彼於該公司開始涉獵各類與棕櫚及其衍生產品有關的貿易以及業務發展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彼轉戰煤炭行業，移居至印尼以加入一間煤炭開採公司，累積有關印尼及煤炭行業的寶貴見解。

Park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Benjamin Chay

營銷總裁

Chay先生為本公司營銷總裁。彼負責集團貿易及營銷、人力資源、法律以至營運等多個部門。

彼於跨國企業之商品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由於在頂級商品公司累積了經驗，Chay先生為本集團引入最佳業務做法，確保本集團之營運可持續改善。

Chay先生持有經濟及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Sandjaja Ongsono

印尼煤炭業務主管

Ongsono先生，63歲，在多個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台灣的採礦以及水泥工程及製造公司。彼於作為擁有人及合夥人管理各種業務(包括建築材料及煤礦開採領域)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至今一直達到所有項目要求。彼為Kalteng 12x100兆瓦IPP項目的隊伍主管，負責與PLN及印尼當地政府實體進行協商。

Ongsono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台灣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Suka Waluya

SEM礦場開發經理

Waluya先生為SEM之礦場開發經理。Waluya先生負責監管SEM之日常採礦業務及礦場規劃。彼領導一組地質學家，與地方社團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日常業務順利進行。

Waluya先生為煤炭地質及採礦領域之資深煤炭專家，於印尼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除於SEM之廣泛經驗外，Waluya先生亦歷任PT. Antasari Raya之露天採礦經理、PT. Wirabuana Prajaraya之煤炭開採項目現場經理及Tin-sand採礦項目之項目經理，以及PT. Rimineco地質及採礦服務之高級採礦工程師。

Waluya先生持有Universitas Pembangunan Nasional [Veteran] Yogyakarta(一九九零年)之採礦學士學位。

Qiu XiangMing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董事總經理

Qiu XiangMing 先生為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之董事總經理。彼監督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之策略擴展及船舶期租。於四十年海運行業經驗中，Qiu 先生曾於中國及新加坡多間聲譽昭著的公司（包括中遠北京、China Oil Beijing、Titan Ocean Singapore、Ocean Tanker Singapore、Winson Oil Singapore 及 Southernpec Shipping Singapore）不同船運部門工作。

Li Xiaogang 船長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海運質量及安全部主管

Li Xiaogang 船長為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海運質量及安全部主管及本公司岸上指定人員 (DPA) 及本公司安全主任 (CSO)。Li 船長負責健康、安全、環境及質量評估、主要石油檢查以至油輪管理及自我評估等方面的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及外部海運審核。

Li 船長於海運行業（海上及岸上）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擔任各種規模油輪（由巴拿馬型船舶至 VLCC）船上海員長達十八年，由學員擢升至船長。彼搬回岸上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 Singapore Titan Ocean Pte Ltd 之海事主管、質量及安全部門主管、DPA 及 CSO 以及 Southernpec Singapore Shipping Pte Ltd 之高級 HSSE/海運經理、DPA 及 CSO。

Li 船長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學校，持有海員船長證。

煤炭產品

SEM 煤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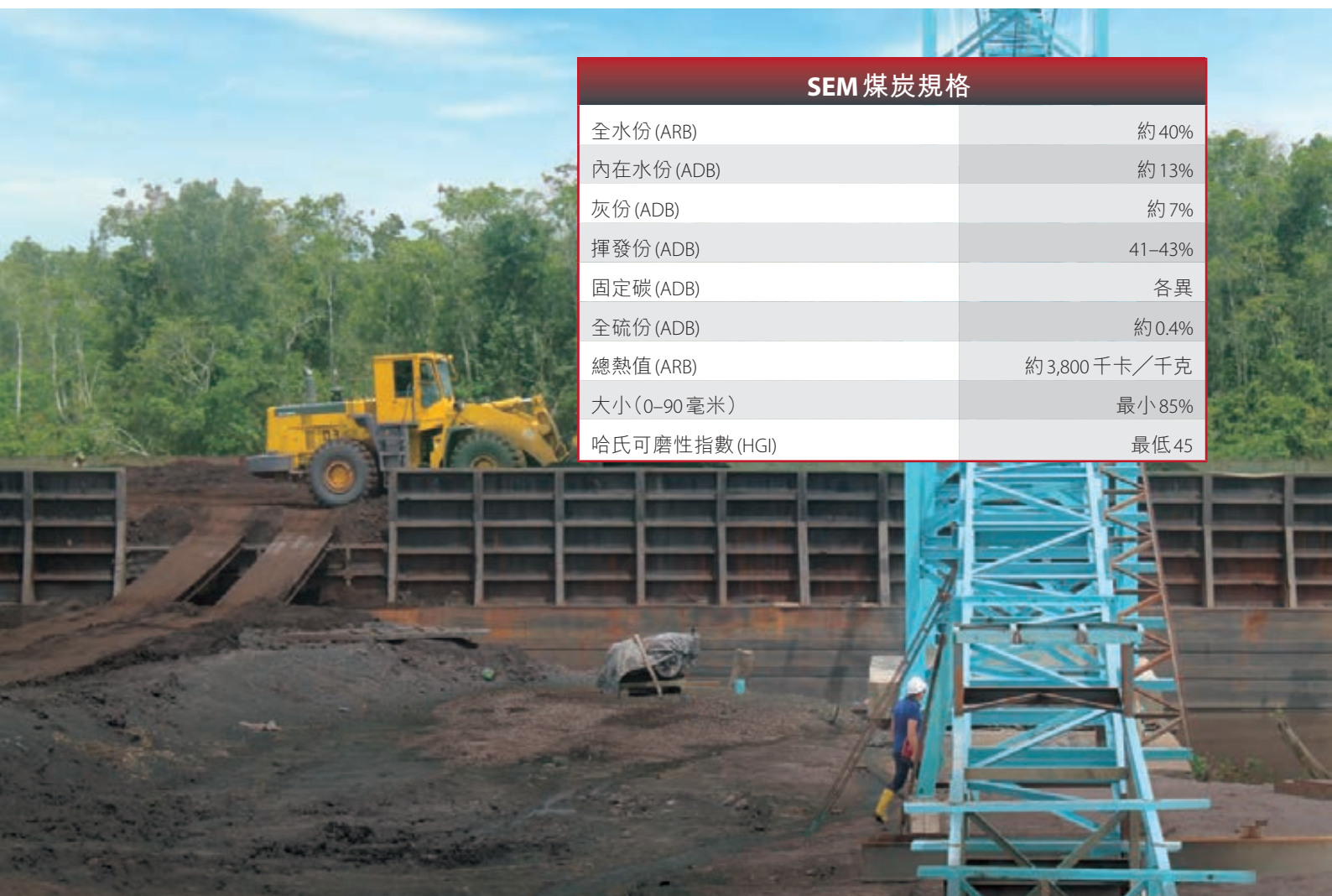
SEM 煤礦具備多項主要優勢，除煤炭易於開採及煤炭儲量豐富外，其剝離率（即有效剝離以獲得單位煤炭之覆蓋物重量）亦較低。上述剝離率意味著本集團採礦成本較低，且具備較高盈利潛力。由於提升產量並不存在重大阻礙，煤礦自二零一零年投產以來煤炭產量日益增加。

該優勢與煤礦至港口的一體化供應鏈相輔相成，當中鴻寶資源獲獨家權，可於 SEM 煤礦至 Telang Baru 港口的 41 公里長運輸道路 Pertamina Road 經營及維持以卡車運送煤炭。Pertamina 授予的獨家 10+10 年標書，讓本集團優化及改善物流供應鏈。提高生產率讓我們得以為客戶減省成本，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煤炭產量約達 5,000,000 噸。我們將繼續因應現行市場需求優化煤炭生產。

SEM 煤炭產品

- 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次煙煤
- SEM 煤炭售予印尼本地貿易商及發電廠，亦出口至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



SEM 煤炭規格	
全水份 (ARB)	約 40%
內在水份 (ADB)	約 13%
灰份 (ADB)	約 7%
揮發份 (ADB)	41–43%
固定碳 (ADB)	各異
全硫份 (ADB)	約 0.4%
總熱值 (ARB)	約 3,800 千卡/千克
大小 (0–90 毫米)	最小 85%
哈氏可磨性指數 (HGI)	最低 45

Merge Mining 煤礦介紹

Merge Mining 使用長壁開採技術，該技術開採最高比例的地面煤炭，亦被視為地下煤炭開採的最具成本效益方法。與大部分露天煤炭開採營運相比，此開採方法極具競爭力，挖掘所得煤炭資源多於傳統露天煤礦。透過採用此挖掘方法，Merge Mining 可高效地挖掘高熱值、低內在水份及硫份的煤炭。由於總熱值高及品質超卓，自 Merge Mining 開採的 6,426 千卡／千克原煤較印尼一般煤炭具有更高品位，備受國際市場追捧。

Merge Mining 距離馬辰 (Banjarmasin) 機場約兩小時車程以及距離 Talenta 碼頭 84 公里，地理位置優越。港口交通便利確保我們可以實惠價格生產煤炭。

Merge Mining 煤炭產品

- 中低灰份、中低硫份的高揮發份煙煤
- Merge Mining 煤炭目標為售予印尼貿易商及發電廠，亦出口至日本、台灣及中國



Merge Mining 煤炭規格	
全水份 (ARB)	約 10%
內在水份 (ADB)	約 5%
灰份 (ADB)	約 15%
揮發份 (ADB)	39–41%
固定碳 (ADB)	各異
全硫份 (ADB)	約 0.3%
總熱值 (ARB)	約 6,426 千卡／千克
大小 (0–50 毫米)	最小 85%
哈氏可磨性指數 (HGI)	最低 33

本公司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鑑於經營效率乃達致高生產率的關鍵所在，鴻寶資源透過旗下附屬公司 PT Megastar Indonesia (「Megastar」) 為本集團提供採礦服務以及發展基礎設施及物流。

Megastar 一直透過投資基礎設施及設備改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理想的例子為一體化「煤礦至港口」解決方案。此乃我們所獲獨家權，可於 SEM 煤礦至 Telang Baru 港口的 41 公里長運輸道路 Pertamina Road 經營及維持以卡車運送煤炭。Pertamina 授予的獨家 10+10 年標書提高了該煤礦之生產效率。

除運輸道路管理外，由卡車、挖掘機、水車及重型採礦設備組成的現代化設備亦有助提高我們的利用率及效率。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 27 財務回顧
- 32 業務回顧
- 38 重要事項
- 42 員工及薪酬政策
- 43 增長策略及展望
- 47 風險管理
- 48 企業社會責任
- 49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之主要增長動力。於本年度，環球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到達近年高位後呈下滑趨勢。在此不穩市況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取審慎方針，將其年產煤量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產煤量為5,700,000噸（二零一八年：5,700,000噸）。由於環球煤炭價格下跌，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降，分別減少至1,90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7,300,000港元）及6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6,4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下降至32.5%（二零一八年：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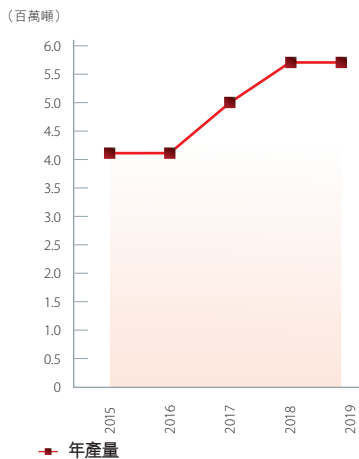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曾進行多項收購及出售活動。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了三套超大型運油輪（「VLCC」）以及四套拖船及駁船，導致須就本財政年度確認出售船舶虧損144,2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有關一座位於印度恰蒂斯加爾邦的600兆瓦（「兆瓦」）燃煤火力發電廠（「SKS發電廠」）的主要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於其業績內確認1,003,900,000港元的議價購買收益。由於該項重大收購收益，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上升至1,06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4,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5倍。

年內，由於進行多項企業活動及處理訴訟事宜，本集團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18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900,000港元）。本年度確認之其他虧損淨額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其他收益淨額8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其船舶）而錄得重大虧損15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出售收益7,5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則增加至6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均貸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大幅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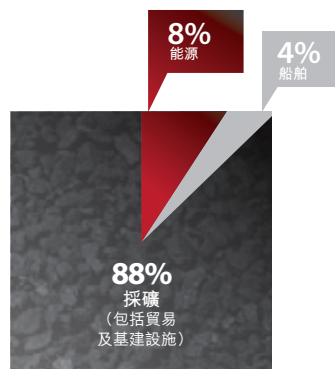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由於收購SKS發電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至10,05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17,100,000港元)。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融資公司的借貸)大幅增加至2,9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5,5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收購事項的結算代價，以及在SKS發電廠初始啟動階段的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大幅增加至9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100,000港元)及74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完成後確認SKS Power Generation (Chhattisgarh) Limited (「SKSPGL」)的重大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SKS發電廠的應收款項主要為SKSPGL從其承包商收取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保證金或保證金存款或款項，而其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保證金及保留金或與收購或建造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遞延收益結存合共23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相當於印度政府向SKS發電廠提供的政府補助所確認的遞延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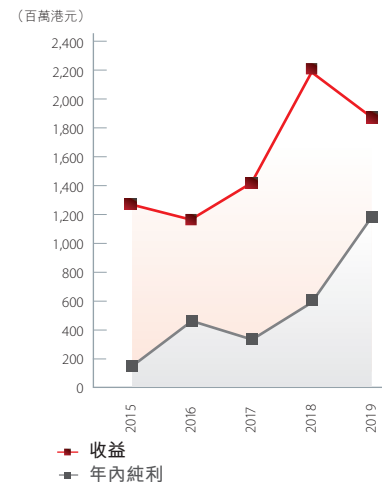
產量



收益明細



收益及純利



財務回顧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合共6,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已配發及發行6,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而本公司收取現金代價2,0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536,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80,616,000港元)，而債項總額及手頭現金分別為2,929,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5,457,000港元)及650,1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4,865,000港元)。本集團之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65(二零一八年：0.18)，而流動比率則為1.11(二零一八年：1.29)。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撥資營運及開拓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資金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恪守其健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謹的資金管理系統，致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水平，從而確保其資金及財務狀況安全及完整。

為就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以及任何潛在併購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持續且積極地尋求機會進行任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潛在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安排掉期相關貸款及融資及／或以其他可能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集資。集資活動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彈性，並為任何潛在併購事項結付代價。

本集團相信，健全的資金政策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健且可持續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期增長及發展十分重要。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衍生金融負債。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0%（二零一八年：17%）。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印度盧比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合約，透過將印尼盾與美元對沖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22,7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76,000港元)及22,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3,373,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械以及船舶已用作抵押，藉此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3,825,000港元及66,783,000港元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已抵押予出租人，以作抵押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若干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重要事項」一節下的「訴訟」一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一八年：0.025港元)之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0.5港仙(二零一八年：0.5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31,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8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採礦業務分部、船舶業務分部及能源業務分部。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營銷及買賣煤炭產品。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印尼擁有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 煤礦(「SEM 煤礦」)及 Rantau Nangka 地下煤礦(「Merge 煤礦」)兩個煤礦。本集團主要向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在內的亞洲國家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對全球動力煤市場及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創下新高後持續受壓，並由於中國及印度等若干主要市場減少進口煤炭而出現持續跌勢。在此不穩市況下，本集團審慎地穩定其產能，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產煤量維持於5,700,000噸(二零一八年：5,700,000噸)，與去年相若。因此，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因全球煤炭價格下跌而減少至1,67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34,300,000港元)。於本年度，SEM煤礦在有關其採礦設備及設施方面產生龐大運輸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因此，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提高至7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6,100,000港元)。

SEM 採礦及煤炭貿易活動

SEM煤炭為產自SEM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採礦專屬區)之低硫低污染動力煤，屬於次煙煤級別。SEM煤炭總熱值(「熱值」)約為3,800千卡／千克(收到基)，目標客戶為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以及印尼當地之貿易商及發電廠。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SEM煤礦之年產煤量為5,000,000噸（二零一八年：4,700,000噸）。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煤炭平均售價較低，本集團的SEM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之營業額下跌13.6%至1,34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55,500,000港元）。SEM煤礦之經營溢利上升至69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SEM煤礦的重型設備、堆場空間、港口及碼頭設施首次確認龐大運輸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7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所致。

SEM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先進生產基礎設施、優良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卓越專業團隊。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之採礦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41公里之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以更高生產效率及良好成本與運作監控營運SEM煤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Merge採礦業務

Merge煤礦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蘊藏符合JORC初步標準之推定及非探明煤炭儲量97,100,000噸，可生產具有固有水分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6,426千卡／千克（風乾基）之原

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6,300千卡／千克相若。Merge煤礦為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印尼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有助降低經營成本。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含硫量低而熱值高之煤炭。於本年度，Merge煤礦以一套長壁系統營運。本集團已從一間中國主要採礦設備製造商購入另一套長壁系統，該套系統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安裝。本公司相信，於該兩套長壁系統投入全面運作後，Merge煤礦的產能將會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Merge煤礦之年產煤量為483,000噸（二零一八年：558,000噸），從而為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26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7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4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2.2%及35.3%。由於Merge煤礦之煤炭產品質量高於一般印尼動力煤，本集團主要向日本、南韓、台灣及中國等需要持續高熱值動力煤供應之亞洲國家及地區的貿易商及發電廠出口Merge煤炭產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持續投資採礦設備，包括長壁系統以擴充及發展Merge煤礦之營運，提高其產能以配合年度生產目標。



其他採礦活動

於本年初，本集團亦根據合約採礦安排，就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的Bunda Kandung煤礦（「**Bunda Kandung煤礦**」）進行採礦業務。根據該項合約採礦安排，本集團須向印尼煤礦礦主支付特許權費，以於未持有任何煤礦業權之情況下生產及挖掘煤炭。於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本集團亦須動用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於本年度，本集團自Bunda Kandung煤礦生產煤炭約178,000噸（二零一八年：461,000噸），為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100,000港元）。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會縮減合約採礦業務之規模，並將會專注於經營本身的煤礦，包括SEM煤礦及Merge煤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後，本集團策略性地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等約283,000,000港元）收購

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該地區採礦生產成本低）的煤礦，其煤礦儲量估計約為19,000,000噸。預計煤質為含有極低的揮發物、中等含灰量及高含硫量，而熱值則達約4,800至5,400千卡／千克的中至高水平。本集團預計該煤礦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投入運作後為本集團採礦分部帶來貢獻。



業務回顧

採礦開支、估計煤炭資源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營運煤礦(包括SEM煤礦、Merge煤礦及Bunda Kandung煤礦)所產生採礦開支約為1,34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5,300,000港元)。

SEM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聘請DMT Geosciences Limited(前稱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就SEM煤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煤炭資源及儲備進行JORC技術評估(「SEM JORC評估」)。根據SEM JORC評估，SEM煤礦露天煤炭儲備及資源總量分別增加至117,850,000噸及152,700,000噸，而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露天煤炭資源及儲備報表所報告的可資比較數字分別為41,000,000噸及78,300,000噸。根據SEM JORC評估所估計SEM煤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及儲備概要如下表：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煤炭資源(百萬噸)	探明	86.61	84.87	81.01	76.93	72.95	68.71	64.00	59.00
	控制	51.26	51.26	51.26	51.26	51.26	51.26	51.26	51.26
	推斷	14.83	14.83	14.83	14.83	14.83	14.83	14.83	14.83
	總數	152.70	150.96	147.10	143.02	139.04	134.80	130.09	125.09
煤炭儲備(百萬噸)	推定	83.38	81.64	77.78	73.70	69.72	65.48	60.77	55.77
	非探明	34.47	34.47	34.47	34.47	34.47	34.47	34.47	34.47
	總數	117.85	116.11	112.25	108.17	104.19	99.95	95.24	90.24

煤炭儲備乃通過將變動因素應用於煤炭資源進行估計。該等變動因素包括地質及採礦參數(例如回收及稀釋)、排除標準(租賃邊界及最小工地厚度)，以及額外經濟因素。有關SEM JORC評估的其他資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Merge 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聘請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SRK」) 就 Merge 煤礦編製 JORC 合規人員報告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就 Merge 煤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及儲備編製的 JORC 更新報告，統稱為 Merge JORC 評估。根據 Merge JORC 評估所估計 Merge 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備概要如下表所示：

	煤炭資源(百萬噸)					煤炭儲備(百萬噸)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數		推定	非探明	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55.3	88.4	120.8	264.5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0	92.0	92.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3	99.5	98.4	264.2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9	60.2	97.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5.7	99.5	98.4	263.6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3	60.2	96.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5.2	99.5	98.4	263.1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8	60.2	96.0

當煤炭資源轉換為煤炭儲備時，SRK 考慮煤層頂層及地面的煤礦損失、煤層若干夾矸稀釋、整體煤炭回收率(面板回收)、採礦因素(如就保護地表結構及水體支柱造成的煤炭損失)、煤礦煤炭障礙，以及 JORC 守則所規定一般變動因素。煤炭儲備估計的參考點為篩選前於地表已獲得的原煤。原煤被視為商品煤。

由於若干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有關煤炭市場、煤炭整體成本的未來發展、煤礦項目較後階段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仍待取得，SRK 將基於勘探數據可信性原應分類為推定儲備的儲備分類為非探明儲備。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年內，船舶運輸及儲存服務由本集團自有船隊提供，包括三套 VLCC、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

過去數年，全球船運業持續經歷市場逆轉，而全球船舶租金亦不斷下跌。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市場前景、船齡、成本與利益比較、可獲取的市場出價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及需要後，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全部三套 VLCC 及四套拖船及駁船，導致須於本財政年度確認 144,200,000 港元的一次性出售虧損。鑑於市況困難及本集團船隊於本年度規模縮減，本集團船舶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下跌至 82,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76,100,000 港元)，並因而錄得龐大分部虧損 157,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 135,100,000 港元)，當中包括年內出售船舶之虧損。

業務回顧

能源業務

本集團之能源業務主要從事於印度經營一座燃煤火力發電廠，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一座生物柴油廠。

於印度的火力發電廠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SKSPGL之全部權益，該公司從事營運位於印度恰蒂斯加爾邦的SKS發電廠。收購之總代價為21,700,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485,40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已為本集團之能源業務分部確認1,003,900,000港元的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

產能600兆瓦的SKS發電廠的建築工程已全部完成並全面投入運作。就其電力產能方面，該廠已經與當地客戶及／或政府機構訂立多項中期或長期電力購買協議。因此，SKS發電廠已確保穩定及持續的收益來源。SKS發電廠分別為本集團之能源業務貢獻收益20,200,000港元及帶來營運虧損42,200,000港元。由於收購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不久完成，董事會預期該發電廠將會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生物柴油廠(「該生物柴油廠」)之51%權益。該生物柴油廠預計最高年產能達40,000,000加侖，並已改造成可存置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的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以降低生產成本。

於本年度，該生物柴油廠生產5,200,000加侖生物柴油(二零一八年：1,900,000加侖)，並為本集團能源業務分部貢獻營業額12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7倍，主要由於該生物柴油廠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才投入商業運作所致。由於該生物柴油廠仍然處於起步階段，並在低於其全面產能的狀態下運作，故在此初期及過渡階段錄得營運虧損6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700,000港元)。



收購於印度的 SKS 發電廠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經由其若干貸款方（「貸款方」）投得一項有關收購 SKSPGL 的項目。SKSPGL 擁有及營運一座位於印度恰蒂斯加爾邦的 600 兆瓦燃煤火力發電廠（即 SKS 發電廠），而該廠已投入商業運作。

於該項成功投標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 SBICAP Trustee Company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在內的訂約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 SKSPGL 之 100% 股權，代價為 3,000,000,000 印度盧比（「購買價」）。於同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讓方）、貸款方（作為出讓方）與 SKSPGL 訂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貸款方支付 17,200,000,000 印度盧比（「出讓金額」）作為貸款方向投資者出讓及轉讓 SKSPGL 現有以資金為基礎債務（「債務」）之代價。股份購買協議及出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下文統稱為建議交易。

本集團根據建議交易應付之總金額估計為 21,700,000,000 印度盧比（相當於約 2,333,000,000 港元）（「應付總金額」），其中 3,000,000,000 印度盧比（相當於約 323,000,000 港元）為購買價，17,200,000,000 印度盧比（相當於約 1,849,000,000 港元）為出讓金額，而 1,500,000,000 印度盧比（相當於約 161,000,000 港元）為現金按金金額。本公司擬部分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部分透過借款作為項目融資償付應付總金額。



重要事項

應付總金額乃由本集團、賣方及貸款方經計及(其中包括)對SKSPG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21,000,000美元之投資價值所進行之初步估值,以及印度發電廠之過往可資比較交易平均每兆瓦產能約62,000,000印度盧比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建議交易及SKS發電廠之進一步詳情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披露。

VLCC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Equatori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為全球領先石油貿易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擁有之一艘VLCC(即MT Sea Equatorial)(「**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為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

MT Sea Equatorial為一艘於一九九七年製造載重量約為300,000 DWT(載重噸位)的南韓製VLCC級運油輪,並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第一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ea Latitude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為全球領先石油貿易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擁有之另一艘VLCC(即MT Sea Latitude)(「**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為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7,000,000港元)。

MT Sea Latitude為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製造載重量約為309,300 DWT(載重噸位)的南韓製VLCC級運油輪。該船舶已獲勞氏集團評級。第二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ea Horizon Line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為全球領先石油貿易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擁有之最後一艘VLCC(即MT Sea Horizon)(「**第三項出售事項**」),連同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統稱「**出售事項**」,代價為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4,000,000港元)。

MT Sea Horizon為一艘於二零零一年製造載重量約為300,000 DWT(載重噸位)的日本製VLCC級運油輪。該船舶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評級。第三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額外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其船隊中並無擁有任何VLCC。

購入第二套長壁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gritrade Mine Holdings Limited (「AMHL」) 訂立設備供應合同，以代價人民幣 139,400,000 元從一間中國領先綜合性採煤及挖掘設備製造商購入一整套長壁系統，供本集團 Merge 煤礦開採營運之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該套長壁系統之組裝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之後 Merge 煤礦將透過兩套長壁系統運營。董事預期於第二套長壁系統投入全面運作後，Merge 煤礦之產能將每年增加約 2,500,000 噸，達致總年產能約 3,500,000 噸。

加入為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及深港通合資格買賣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香港領先的指數編製公司，覆蓋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公佈其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基準及主題指數的指數檢討結果(「指數檢討」)。根據指數檢討，本公司獲選為其若干基準及主題指數(包括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之一，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由於獲納入該等基準指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成為合資格參與深港通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獲加入為香港多項主要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成為深港通的合資格股份，是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分散及擴展至前景可觀的中國市場，亦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企業或集資活動。

於中國收購煤礦

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243,000,000 元(相等於約 283,000,000 港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煤礦，其煤礦儲量初步估計約為 19,000,000 噸。預計煤質為含有極低的揮發物、中等含灰量及高含硫量，而熱值則達約 4,800 至 5,400 千卡/千克的中至高水平。本集團預計將煤礦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投入運作後為本集團採礦分部帶來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5%，收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所有規定。



重要事項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HL向前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MMHL**」）100%權益之擁有人Sino Island Limited（「**SIL**」）收購MMHL之51%間接股權（「**Merge收購事項**」），而SIL乃由Jing Yu先生（「**Yu先生**」）擁有及控制。於Merge收購事項完成後，SIL繼續擁有MMHL 49%權益。Merge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根據AMHL、SIL及MMHL之間的股東協議（「**MMHL股東協議**」）之條款，透過委任其代名人擔任相關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以及主要管理層職務，取得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然而，SIL及其關連人士（包括Yu先生）違反MMHL股東協議之條款，反對本集團及其代表進行有關行動。鑑於上述意見分歧，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香港仲裁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AMHL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針對SIL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宜**」）。AMHL指稱（其中包括）SIL經由其有關人士（包括Yu先生違反了MMHL股東協議，且SIL已企圖令MMHL股東協議項下所設想之企業管治框架以及本集團對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權受挫失效。AMHL提出執行其在MMHL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以作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SIL提出針對（其中包括）AMHL在香港仲裁事宜的反申索並提出索取多項賠償，包括本集團歸還MMHL的所有股權。AMHL反駁SIL提出之指控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有關反申索提交回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仲裁庭提出判決（其中包括），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SIL針對本集團歸還所有MMHL的股份所提出的反申索，亦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AMHL以外SIL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因此，仲裁程序仍僅涉及AMHL與SIL兩方，而程序中索取的濟助亦僅限於該兩方。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仲裁聆訊目前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然而，仲裁聆訊已於其後取消並改期於將會在二零一九年十月舉行，從而將已經與仲裁聆訊中的申索合併之其他申併的聆訊包括在內。

雅加達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Yu先生及一名關連人士（「**原告**」）於南雅加達地方法院向MMHL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MESD**」）及PT Merge Mining Industry（「**MMI**」））、彼等之若干董事、監察委員及主要人員以及其他方提出訴訟（「**雅加達訴訟**」）。原告指稱（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MESD及MMI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MESD及MM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違反印尼法例2007第40號有關有限責任公司及印尼採礦規例中的若干條文。原告尋求廢除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MESD及MMI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MESD及MM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金錢賠償。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地區法院及高等法院層面的雅加達訴訟已經完成。於地區法院層面，法院已作出本集團勝訴的最終判決並駁回原訴人提出之申索。此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上訴時，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的全部上訴，並進一步裁定原告的訴訟費用。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1,313 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從而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增長策略及展望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實現增長之策略充滿信心並持續採納。為達成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採礦業務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將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持續緊密合作，以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務求優化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及優化煤礦生產架構，以實現產量及效能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升級及改善現有物流及基礎設施，例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之專屬使用權以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之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提升運輸設施便利程度及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煤炭產品。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之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之品牌聲譽。



增長策略及展望



-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可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尤其於市況波動時。

作為主要之煤礦經營者，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持續擴大煤礦組合，包括於二零一五年收購 Merge 煤礦。透過該等業務擴展，本集團已成功由單一礦場經營者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低熱值、次煙煤以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多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煤炭出口目標市場將相應多元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擴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之其他亞洲國家。此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透過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之煤礦，首次踏足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該項收購象徵著本集團首次進軍極具潛力的中國市場，將可有效地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分散至新地區。

除於採礦分部進行新收購外，本集團亦正透過進軍其他業務分部，積極分散其業務組合。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位於印度的600兆瓦SKS發電廠。收購SKS發電廠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令其能夠有效

地將業務分散至新的火力發電業務分部及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印度市場地區分部。

- **於主要國際煤炭市場建立強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建立強大客戶基礎。現時，中國及印度為全球煤炭需求最強的國家。此外，透過 Merge 煤礦之優質煤炭產品，本集團可以進一步接觸日本及南韓等亞洲市場的高端客戶。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際客戶基礎，並繼續集中出口煤炭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致力成為更加國際化及全球化之煤炭產業營運商。

增長策略及展望

展望

採礦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印度及印尼等主要市場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該等市場均為發展中經濟體，對煤炭需求需求強勁，原因是大部分該等市場的發電廠均以煤炭為燃料。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印尼及國際煤價由於中國及印度等亞洲國家的市場需求縮減而持續下滑，而該等國家均正在限制印尼煤礦進口。鑑於疲弱市況，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的本集團在營運其採礦業務時將會繼續採取審慎方針。於未來一年，預期年產量一直維持於在每年約5,000,000噸可持續及穩定水平的SEM煤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主要貢獻來源。本集團將審慎地優化SEM煤礦之煤炭年產量，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情況。至於Merge煤礦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既定業務計劃及預算開發及投資其生產及營運。近期，Merge煤礦已完成於其礦場安裝第二套從長壁系統，而Merge煤礦之營運將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起全面配備兩套長壁系統，預期產量將每年增加約2,500,000噸，年產量總額約達3,500,000噸。倘全球煤炭價格回升，則該等系統可讓本集團迅速提高產量。本集團預期旗下於SEM煤礦及Merge煤礦之採礦業務將可最終實現總年產煤量6,000,000噸。

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持續為其採礦業務尋找新投資機會，並將其業務分散至不同的產品種類和地區。近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後，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3,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0港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煤礦，其煤礦儲量初步估計約為19,000,000噸，而預計煤質約為4,800至5,400千卡／千克。由於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炭消費國，董事會相信此項新投資可望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投入運作後為本集團採礦業務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會預期煤炭市場的負面趨勢將於來年持續。在此市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出口銷售，並將進一步於不同亞洲國家尋找新市場及客戶。本公司對其採礦業務繼續保持信心，並相信其表現將於近期保持穩定。

船舶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出售其大部分船舶業務資產。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船舶業務僅包括一套巴拿馬型船舶。董事會預期於未來數年船舶業務只會為本集團帶來微量貢獻。近期，巴拿馬型船舶的運費率由於船舶供過於求而受壓。印尼採礦業正在降低其不斷膨脹的儲存量，而印度及中國的採購量亦甚為疲弱，不足以為運費率帶來支持。董事會預期巴拿馬型船舶的運費率將於近期維持於現有水平或緩慢地重拾升軌。

能源業務之展望

於印尼之SKS發電廠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經營分為兩期，每期產能600兆瓦的SKS發電廠。第一期之建設已經完成，並已投入商業營運。本集團不擬於未來兩年大幅發展或興建SKS發電廠第二期，以專注令第一期業務暢順運作。董事會認為，於該兩年營運期過後，本集團方會再次考慮進一步擴展、開發及興建第二期項目之可行性。

就第一期業務方面，目前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每年供應超過500兆瓦電力的電力購買協議。本集團將會尋找客戶購買任何剩餘電力，或於印度能源交易所出售餘下未能售出的電力。

印度作為全球其中一個人口最多的國家，加上該國持續能源短缺，董事會認為火力發電於印度有極大需求和潛力，而能源業將會穩步向上發展。董事預期SKS發電廠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增長，因此對SKS發電廠於未來數年的前景頗為樂觀。

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之生物柴油廠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投入商業營運，其業務包括加工、生產以及向位於美國的大型公司出售生物柴油。生物柴油廠的預期最高產量為每年40,000,000加侖，且目前仍然在提高產能至該目標的過程中。由於生物柴油廠仍然處於起步階段，並現時在低於其預期全面產能的狀態下運作，本集團預期於此過渡階段，生物柴油業務將會於近期錄得營運虧損。

生物柴油為可再生、燃燒時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替代柴油，獲美國政府大力支持及補助，而美國的生物柴油市場於過去十年急劇擴大，然而與美國整體柴油市場比較，現時的柴油生產規模仍然大幅落後。因此，董事會相信長遠而言生物柴油業務將有極高增長潛力。

潛在併購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持續意向和策略為透過進行以採礦及能源產業為主之策略併購，配合現行市場狀況及機會進行縱向整合，主要目標為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拓展客戶基礎至新市場。就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之投資機會。

為進行潛在併購活動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撥付任何潛在併購(如落實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代價。本公司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由上游採礦業務至下游交付業務)面臨若干營運風險。管理層會監控並降低該等風險，以確保將其對業務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惡劣天氣條件

對於印尼多個露天礦場而言，持續暴雨天氣或會引致礦坑積水及運輸道路泥濘，從而降低生產率。為解決有關問題，管理層採用完善排水系統，並設有合適水泵及沉澱池，以便抽出礦坑中之積水。此外，管理層不時改善及保養本集團之運輸道路，以確保即使在多雨季節，運輸道路仍然平整通暢。

物流風險

儘管下列情況極為罕見，本集團面臨潛在海運風險，包括運貨船舶於航運過程中沉沒、發生故障或遭海盜襲擊。管理層會就每次貨運購買適當保險，並挑選合適船舶，以確保最大限度之運輸安全，藉此降低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煤炭價格下跌等市場風險。一旦煤炭價格下滑，或會有買家延遲收貨或拖欠付款。本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財務及營銷隊伍，以確保適當及穩健之支付條款，亦保障本公司利益。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經營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多種金融工具。管理層密切監察並管理本公司之風險，且採取適當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並因應不斷變化之經濟條件調整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將其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



本集團深信回饋社會的理念。居民及環境一直是我們考慮經營所在地區的因素。本集團矢志參與多項義務工作，以改善彼等之生活條件。

我們於附近裝設並改善道路、發電廠及供水系統等共用基建設施。礦場亦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本集團透過修復於礦場附近的回填土地(「恢復植被」)，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採用合理的排水及過濾系統，確保水質安全並符合衛生標準。我們亦會監察回填土地，以確保植被落地生根以及野生動物重返該區。

克盡責任之採礦活動一直為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將繼續探索提供保健及教育服務的可行性，造福集團經營地區的居民。

投資者關係

鴻寶資源一直視投資者關係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的有效途徑。本集團設有專責的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部，主要促進定期與股東溝通，並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回應其提問或關注事宜。

身為與金融機構、傳媒及股東的首個溝通聯繫人，投資者關係團隊直接與管理層合作，以提供策略解決方案並建設信息簡介，亦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有關最新行業動態、收集市場觀點且洞悉投資者的關注事宜。

公司網站

鴻寶資源公司網站(www.agritraderesources.com)為所有利益相關的持份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各個方面的詳細資料。

網站尤其有助於有意投資者深入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主要管理團隊。為更滿足股東的需要，「投資者關係」一節提供有關股票資料的定期最新消息、企業公佈、財務業績及呈報、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業務季度更新報告。

網站為接觸廣大用戶的有效方法，可供用戶申請於公佈上載時收取通知，亦為有興趣人士提供最新公司發展消息的簡易便捷方法。



財務業績的公佈

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公佈及新聞稿，全面、準確及適時披露重要資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亦可於本集團網站閱覽本公司公佈、新聞稿及簡報。

企業資料

- 公佈經常更新重大公司發展，涵蓋簽訂協議至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年報回顧本集團全年業務表現及發展，繼於聯交所刊發後，本公司會向全體股東郵寄印刷版本。年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所有其他有興趣人士下載閱覽。年報於每年七月／八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中期報告全面介紹鴻寶資源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概述於六個月期間的重大公司發展，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公司簡報全面介紹公司具體情況，於與投資團體及傳媒進行會議時呈報。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簡報，以便其他持份者閱覽，亦符合透明披露的宗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通常於每年八月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作為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平台外，董事會亦可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面談，且向股東闡述本集團最新的策略方針。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大會，以回答任何諮詢，並解決任何問題。

面談、電話會議及實地考察

本公司目前透過面談、電話會議及電郵與本地及外國機構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交流，以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策略的定期最新動態資訊，並回答任何疑問。

投資者關係部不時安排其投資者及分析員實地考察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煤礦，有助彼等更深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投資者關係部擬繼續將觸角延伸至更廣泛群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程煜先生

彭鎮城先生

公司秘書

丁鍵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5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律師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8 Marina Boulevard

#05-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渣打銀行

網址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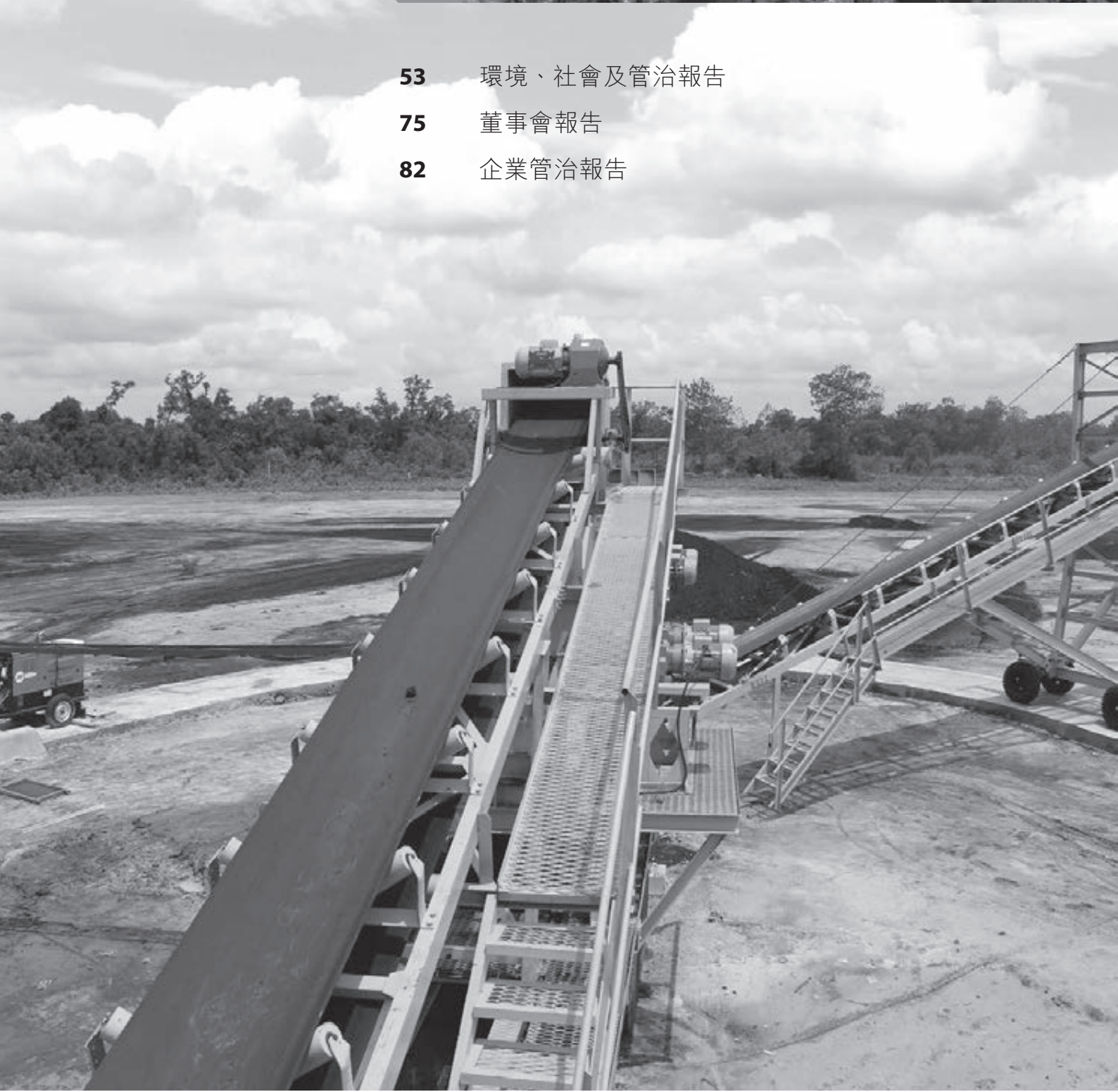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131.HK



合規 目錄

-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5 董事會報告
- 82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資料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的船舶業務以及分別位於印尼中及南加里曼丹兩個煤礦的採礦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每年刊發一次。

2. 與持份者溝通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十分重要，可找出就持份者而言屬最重要的議題，並可為董事及股東提供雙向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及時與持份者溝通，以便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連繫。更為重要的是，本公司透過進行探訪、電話及視像會議等方式，聆聽並瞭解彼等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亦會透過年報向投資者匯報業務表現及環境成就。就危害預防方面，尤其是在職業及工作上的危害，本公司時刻收集僱員的反饋意見，以便加深對彼等意見的瞭解及安排例行評估，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因為本公司深信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乃本公司致力維護的最重要事項。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3.1 環境

公眾及本集團的環保意識已大幅提升。本集團矢志透過堅持綠色營運原則來滿足社區及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已設立環境保護制度，可識別、評價及評估已經或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各個方面。該系統包括環境政策，當中展現了健全的環保慣例，其致力達致零洩漏及污染事件，並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

3.1.1 排放物

本集團積極響應全球減排趨勢，並致力在日常營運中盡量減少產生溫室氣體、粉塵、污水及固體垃圾等排放物。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改善環保表現的創新技術，並已制訂一系列旨在加強監控的環境政策。有關詳細政策及措施，請參閱「資源使用」一節。

(a) 減少／管理廢物

採礦業務

於報告期間，大部分無害廢棄物產生自覆蓋物。另外兩類無害廢棄物為金屬廢料及生活垃圾，其有關數據記錄於下文。本公司亦發現產生有害廢棄物，但其數量遠少於無害廢棄物，該等有害廢棄物包括油、油脂、冷卻劑、電池及墨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種類	全年排放量
覆蓋物(噸)	7,850,496
金屬廢料(噸)	35
其他無害廢棄物(噸)	26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7,850,557

按照礦業產品的全年出貨量，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及排放密度載列如下：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排放量(噸)	89.3	7,850,557
全年出貨量(噸)	5,912,020	
排放密度(噸／每噸出貨量)	不顯著 (<0.0001)	1.33

船舶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記錄各類廢棄物，以監控船舶業務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船上產生的垃圾、塑膠廢料、廚餘，同時亦錄得少量油布及廢電池。

無害廢棄物種類	例子
船上產生的垃圾	使用後的過濾紙、紙張、玻璃
塑膠廢料	食品包裝袋、垃圾袋
廚餘	煮食後的食油、其他食物殘渣

於報告期間，在船上產生的垃圾共有72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船舶業務的全年出貨量，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及排放密度均並不顯著，如下表所示：

廢棄物種類	有害	無害
排放量(噸)	0.9	54
全年出貨量(噸)	8,300,000	
排放密度(噸/每噸出貨量)	不顯著 (<0.0001)	不顯著 (<0.0001)

由於報告期間的營運減少，故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總量有所減少。

(b) 盡量減少水污染

採礦業務

在採礦業務中，水污染源於管道、鐵路車輛、油輪及煉油廠等意外溢油，而酸性礦井的廢水排放亦會造成水污染。因此，本公司致力減少上述來源的廢水排放。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採用明礬及燒鹼進行污水處理，在排出外界前合共中和處理463,186立方米的水量，較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升6%。

船舶業務

在海上排放污水須按照法規及相關程序進行。本公司就貨運操作、艙底操作、加油及輸油操作的程序進行管理，以盡量減低造成污染的風險。

在操作區域已備有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排放水質符合相關法例。於報告期間，經處理的污水排放量達53,217公升，較上一報告期間排放59,130公升的水量減少10%。

(c) 減輕空氣污染

在採礦業務中，採礦業務產生的粉塵污染主要來源為庫存、露天區域、煤炭處理及車輛的一般移動；而在船舶業務中，空氣污染物則主要產生自航運過程中的燃油消耗以及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本公司確保主要設備(例如主機、鍋爐及發電機等)的使用並不違反本地及國際有關管理大氣排放的規定。

採礦業務

指標	二零一八／一九	
	單位	年度的排放總量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710.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533.3
顆粒物(PM)	千克	68.8

煤炭處理的粉塵管理措施一般包括於輸送機及轉運點裝置隔塵罩。在露天礦場大量產生的覆蓋物被儲存在獨立的倉庫中並被壓實，以盡量減少空氣污染。同時，本公司亦會於灰塵覆蓋的道路、倉庫及露天區域灑水，以盡量減少散佈在空氣中的顆粒物，尤其是於乾旱季節的煤炭運輸沿線。

地下礦場採礦初期會進行大量煤炭開發。本公司先將該等廢棄物堆放及儲存，然後向另一方銷售，以便後續作妥善處置或混煤／煤炭處理用途。

船舶業務

本公司的船舶會消耗燃料油 380 cst 及柴油，其中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數量的硫。本公司非常關注燃油中硫的含量，因為其與硫氧化物(SO_x)排放及空氣污染問題息息相關。本公司時刻對含硫燃料的法律及要求保持警惕，並會不時更新相關要求。就非隔離的儲庫／更換系統而言，常規檢查是不可或缺的，以確保任何高於地區規定的含硫量的燃油在進入該特定地區前與整個系統分離。本公司亦已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或其他國際及地區標準，建立並更新燃油儲存系統，該系統符合最新的燃料硫含量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先進的廢氣淨化系統或其他認可的技術方法，以將主機及輔機以及鍋爐的硫氧化物排放總量降低至港口國管制規定的標準。於報告期間，向大氣排放的硫氧化物總量為 28.7 千克。

此外，本公司已於燃油儲存的最初階段至營運階段採納適當的環保措施，其中包括：

- i. 確保機房及艙底泵清潔乾爽，且遠離油分；
- ii. 確保貨物及壓艙罐清潔，且氣體遠離高溫工作；
- iii. 確保化學品及油漆的數量達至最低，且不含鉛；
- iv. 盡量減少廢棄燃料及柴油的存倉量；
- v. 確保廢棄於船上的潤滑油及化學品減至最少；及
- vi. 確保嚴禁在無預先知會／授權下，排放機房含油污水或油泥至貨物或污油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船舶業務中所使用的燃料只有柴油及燃油 380 cst。耗用該等燃料已能提供足夠能源支持船上設施及設備的運作，故此毋須就此業務購買額外電力、天然氣或其他能源。

兩項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

在船舶業務方面，溫室氣體 (GHG) 的排放源頭主要來自船舶的燃油用量；而在採礦業務方面，則有比較廣泛的源頭，如各類型的能源耗用及在操作過程中的逸散排放等。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請參閱「節能」分節。

下表概列本集團兩個業務中溫室氣體的排放源頭，及於報告期間排放至環境的溫室氣體總量。建造新長壁系統導致報告期間的燃料和電力使用有顯著的上升。

溫室氣體的排放源頭	全年總耗用量	
	採礦業務	船舶業務
燃油 380 cst (公升)	不適用	33,600,000
柴油 (流動源) (公升)	19,140,000	1,780,000
柴油 (固定源) (公升)	3,403,664	不適用
汽油 (流動源) (公升)	16,327.1	不適用
汽油 (固定源) (公升)	1,100	不適用
天然氣 (立方米)	710	不適用
乙炔 (千克)	不適用	720
製冷劑 (R-134a) 耗用量 (千克)	190	不適用
二氧化碳滅火器總耗量 (千克)	850	不適用
耗電量 (千瓦時)	225,250	不適用
飛機商務旅行 (公里)	2,765,225	不適用
全年出貨量 (噸)	5,912,020	8,300,0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9,644	113,524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978	113,524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1	不適用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5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噸出貨量)	0.02	0.01

此外，禁止蓄意排放臭氧層破壞物質。此舉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排放臭氧層破壞物質，如對空氣造成巨大環境影響的海龍、氯氟烴 (CFCs) 及多氯聯苯 (PCBs) 等。禁止使用海龍滅火系統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海龍為一種大量用作滅火器的鹵代烴，但海龍對臭氧層造成威脅。因此，本公司的船隊設法不再使用具備海龍滅火系統的船舶，且本公司亦盡最大的努力確保現有系統保持最高標準，以盡量減少洩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要求系統測試程序無需排放海龍至大氣中。此外，於系統故障時，本公司會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移除及妥善處置海龍。

另外，製冷劑氣體洩漏亦可能導致溫室氣體大幅增加，從而引發更嚴重的氣候變化。因此，本公司尋求倡導採用環保製冷劑，如氫氟碳化合物或碳氫化合物製冷劑等。就使用氟氯烷 22 空調系統及船內製冷系統的現有船舶而言，本公司會定期檢查船上整個製冷系統，以檢測洩漏情況，並提高系統效率。

在可行的情況下，就進行油艙清洗、貨物計量、取樣及排氣操作制定程序，以盡量減少排放可能引致溫室氣體排放的貨船蒸氣。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亦無收到任何與環境污染有關的違法或投訴。

3.1.2 資源使用

如今，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日常生活、社會乃至下一代均至關重要。這對航運及煤炭開採行業（譬如我們）尤甚，因為本集團可透過利用自然資源及減緩資源枯竭的步伐來保護地球。因此，本集團已就能源、水及廢物的利用制定多種戰略。

(a) 節能

採礦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嚴格的能源政策，以期提高能源效率及降低能耗。

- i. 關閉無需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的電源，以於採礦業務過程中節約能源；
- ii. 致力尋找環保機器及設備；
- iii. 選擇高效能設備及機器，如叉車、變頻驅動／變頻器等；
- iv. 對車輛進行定期保養維修；
- v. 避免不必要的運輸重量以及減少不必要的行程，以有效節約能源；
- vi. 在總部及礦場放置節能提醒標誌，不斷提醒僱員於日常營運中節約能源；
- vii. 將辦公室的室內空氣溫度保持在最佳及適中的水平；
- viii. 在自然光充足的地方減少使用燈具的數量；及
- ix. 根據生產需求優化生產線的總耗電量。

本公司善用如太陽能等的可再生能源來提供電力。因此，本公司正在規劃相關的項目，期望未來能完成安裝太陽能熱水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船舶業務

本公司亦已制定管理計劃，以確保船舶的能源及燃料效益，並已採取以下程序／做法：

- i. 使用 Weather Routing 按天氣情況選擇航線，選擇於晴朗天氣時航行，並避開惡劣天氣，務求在速度或耗能方面達到最佳表現；
- ii. 在航行計劃中採用 Virtual Arrival 的概念，以管理意外的延遲及等候時間。此概念乃關於識別到達卸貨港的延誤時間，透過管理／降低航速妥善管理船舶到達港口的時間；
- iii. 安排定期清潔(擦亮)及保養船體及螺旋槳，以完全清除海洋生物、降低船體阻力及最終提高整體效率；
- iv. 透過對指定監控系統及／或設備作出目測，為主機及發電機採用能量優化程序；
- v. 採用新技術(如空氣質素模擬系統、經改進的蒸汽控制、調節氧氣燃燒控制等)，以提高鍋爐整體效率；
- vi. 實施航行專用貨物的加熱計劃，使以最經濟的方式加熱貨物和燃料艙；
- vii. 透過實施周密的貨物裝載計劃，以最佳的仰差及吃水操作船舶；及
- viii. 盡量減少壓載水，使船舶更輕盈。

除採取上述措施外，全體船員均定期接受節能培訓。於熟悉船舶初期，每名船員會就船舶的具體操作及特定節能設備的使用接受全面培訓。船員亦透過培訓，認識高電力消耗的設備，以及盡可能減少使用該等設備，以節省船上的耗電量。

(b) 節約用水

採礦業務

用水量於煤炭開採過程中各異，但煤炭開採確實需要用水，並會產生廢水。廢水處理、淡水收集以及如何用水對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已實施廢水管理系統，從而為採礦業務建立集中供水系統。廢水先被抽至礦井隧道入口附近的沉澱池中，再用化學品處理，然後重新用於生產階段。與此同時，污水會在採礦專屬區內沉澱，並儲存於多個沉澱池中，並在沉澱池內過濾及使用石灰石進行中和。水一旦符合地方政府設定的所有環境標準或／及已恢復至其自然狀態，便會排回天然水流(譬如河流)中，或排入水庫。其後，經處理的水會泵送至地表徑流水沉澱池，在沉澱池中亦會收集地表徑流水，以便重新用於生產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方面，滲透礦場的礦場污水通常透過泵送除去。該等污水的pH值通常在低位徘徊，且帶有如金屬等不溶於水的物質。礦場污水首先在沉積池中沉積，然後根據氧化—中和原理進行化學處理，以除去鐵、錳及其他不可溶解的物質。另一方面，地下採礦過程中所使用的水其後會泵送至沉澱池作處理及重用，以便採礦業務節省更多用水，同時減少採礦所需的淡水用量。

雨水乃與煤炭開採業務有關的另一關鍵問題，因為雨水會導致侵蝕，使污染的地表水浸入地下，甚至影響附近的棲息地。在雨季，露天採礦可能產生大量地表水；因此，該區域的水受到煤炭及其他礦物的污染，由礦坑泵送至沉澱池。在沉澱池中，有關污水被本公司用於採礦或洗煤前，將經過化學處理直至其達到自然狀態。在將採礦地區的污水排放至當地水源前，須取得水務部的批准，且污水已按環境局制訂的指引進行處理。

雨水亦被收集並儲存於附近的水庫及溪流中，然後經過濾並用泵抽出作清潔、排污及淋浴用途，使雨水可於採礦業務中重用，以減少淡水用量。此外，曾經用作清潔的雨水其後會被泵送至污水池處理，繼而於採礦過程中重用。通過安裝污水處理設施，於報告期間節省約5%的耗水量。

此外，透過建立水庫池控制水流，控制採礦活動產生的酸性含水層，並減少從煤礦酸岩層產生的酸水。該等綜合廢水處理措施使本集團能夠以對環境產生最小影響的方式處理廢水。為節約水資源，本公司會提醒總部及礦場的僱員在日常營運中節約用水。本公司亦會定期測試水龍頭及墊圈的漏水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用水。

在日常營運中，本公司還會努力減少用水量及避免漏水。本公司會檢查水龍頭及墊圈，並不時測試供水系統。節水提醒標誌會放置在顯眼位置，以提醒僱員盡可能節約用水。此外，飲用水對人類極為重要，在採礦業務中尤甚。因此，本公司會定期清潔飲用水箱以保證水質。本公司已完成年度水質檢查，且飲用水質量符合印尼政府設定的水質標準。水不僅用於飲用，且飲用水亦用於食品解凍及清潔。本公司廚師負責使用節水的方法對食品進行除霜及整理，避免大量不必要的水消耗。最後，本公司一直希望盡可能重用中水，例如將飲用水箱清潔過程中排出的水用於地板清潔。

船舶業務

耗水主要因鍋爐運行所致。由於在船舶行駛過程中受水源補給的限制，船員須嚴謹按照既定的守則在日常船舶操作中節約用水。船隊的淡水耗用量按照行業常規進行日常監控。本公司將會採取即時行動，防止任何異常的耗水情況。在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收集雨水，並用作一般清洗及沖廁用途。通過這一常規，於報告期間估計可節省5%的耗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壓艙水而言，本公司深明其與入侵物種及生態系統退化問題有著核心性的重要。因此，在每次排放壓艙水前，本公司會抽樣目測壓載艙水樣本的油污情況。艙底水不得直接向舷外排放。更為重要的是，本公司規定任何於海上向舷外排放的艙底水必須根據國際規定排放，以防止各種壓艙水污染。此外，本公司規定交換壓艙水須在離岸至少200海里處進行。為保護海洋，本公司避免為船身使用含有三丁基錫化合物的有毒防污漆，並就其有效性及操作效率考慮採用其他防污劑。

(c) 節約資源

採礦業務

本公司已實行遵循行業標準及環境法規的廢棄物管理制度，以減低及監控採礦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本公司採礦業務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在開採及加工礦石的過程中產生。主要產生兩種廢棄物，即覆蓋物及煤礦開發廢棄物(開發煤炭)。覆蓋物在開發露天煤礦時產生，而煤礦開發廢棄物則為開採地下煤礦時所產生的副產品。本公司意識到資源保護的重要性，因此，覆蓋物會被回填至採空區域，並設置適當的水渠來控制侵蝕。在剝離覆蓋層以避免滑坡時，本公司會管理及監控覆蓋層的最大坡度。此外，在處理區域清除土地覆蓋物及表土受到嚴格規管，須遵守最多2米高的規定。表土圍板以設備製成，以防止壓實，使植物幼苗可生長及將其覆蓋。

除覆蓋物及開發煤炭外，亦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只有已在環境局進行登記的合資格賣方承包商才為本公司收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生產時所產生的金屬廢料廢棄物會被收集並出售予已登記合資格金屬廢料交易商。此舉可防止廢棄物破壞礦場附近的環境。同時，所有承包商均向採礦專屬區政府承諾，將履行所有環境要求及法規。倘違反法律，承包商則需從許可承包商名單中除名。

就現有礦場的採礦活動而言，本公司評估各類岩石的硬度後，僅採用挖掘工具開採。因此，本公司並無安排任何爆破工作，並避免使用有關危險及炸藥(爆炸物)材料，以保護環境。汽車及機器產生的噪音污染亦於採礦專屬區內受到管制，使用圍欄將整個區域圍封，以限制噪音傳播。

船舶業務

廢物處理是航運行業繼污染物排放問題之後的另一令人擔憂的環境議題。因此，本公司已就收集、分類、儲存及棄置所有船上產生的廢物制訂廢棄物管理計劃。廢棄物管理計劃嚴格禁止在海上處置任何廢棄物，該等廢棄物須保留在船上並在岸上設施處置。該計劃亦確保船舶操作時所用的潛在有害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以安全及環保的方式裝載、處理及棄置。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廢料政策，以確保所有被棄置的廢棄物不會危害環境。政策亦適用於報廢船舶上，確保不會危害環境，且不會損害廢料場工人的健康。本公司更開展風險評估，以確認與拆船相關的潛在危險或威脅。此外，本公司亦向處理船上垃圾的船員提供船上培訓，以確保他們以適當的方式處理廢物。

船上亦明確劃分指定廢棄物收集區域，且該區域配備有蓋收集箱或容器，用於分類及儲存船上產生的各種廢棄物，例如一般垃圾、廚餘及作業垃圾。所有收集箱均塗有不同顏色並以粗體標示，以便可輕易區分。收集箱亦應妥善存放和充分固定。所有廢棄物容器均有蓋，由非易燃材料製成，並送往作進一步處理或指定的存儲位置。垃圾存置區域亦會定期進行消毒以及害蟲控制預防及補救措施。

為確保船上產生的大量垃圾獲定時轉移至港口收集設施，船舶或其持牌港口代理須事先作出有關收集及處理(如有所要求)垃圾的安排。與船上的廢棄物處理程序類似，整艘船上的所有垃圾應由代理運往作進一步處理或指定的存儲位置。

海上禁止處置一切塑料，包括混合有其他垃圾的塑料。塑料須處置至岸上設施，且所有塑料垃圾須在事前適當地存置。此外，不應將粉塵或熔渣狀或其他類型的塑料排放到大海中。本公司亦禁止在船上於未獲批准的焚化爐中焚燒受污染的包裝物料、多氯聯苯(PCBs)及塑料，而是須將其運送至岸上。

透過努力減少浪費，本公司鼓勵員工透過以下各種減廢措施減少紙張用量，並從源頭減少產生廢棄物。

- i. 鼓勵在辦公室使用電腦及電子文件；
- ii. 進行無紙化運作；
- iii. 透過電郵傳遞內部及外部資料、說明及通知；
- iv. 設置列印權限及預設雙面列印功能；
- v. 要求不列印不重要的文件；
- vi. 提倡二手紙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i. 鼓勵僱員盡可能減少使用塑膠，如批量購買散裝飲料及使用自身可重複使用的膠瓶；
- viii. 盡可能重用廢紙；及
- ix. 採用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

此外，廚餘亦是另一項與廢棄物有關的環境問題。為更好地估算及利用食物資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來最大限度地減少食物浪費：

- i. 以「先入先出」原則貯存食物；
- ii. 及時適當冷卻易腐爛食物；
- iii. 仔細檢查到期日；
- iv. 善用剩餘食物及／或切掉的食物製作其他食品；
- v. 批量購買食品；
- vi. 在公司宴會上採用可持續發展的菜單，例如禁止食用魚翅；
- vii. 從廚房及食堂回收所有廚餘及剩餘食物進行堆肥，以運往附近的種植園供進一步使用；
- viii. 採用時令蔬菜及水果(如適用)；及
- ix. 收集廚餘／剩餘食物以運往附近的種植園進行堆肥。

就包裝物料而言，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是煤。僅使用貨車向客戶運送煤及其他礦業產品；然而，在船舶業務中，船上運輸的貨品一般為儲存在船舶油缸內的原油。因此，於報告期間，不含包裝程序，且有關營運一般不會耗用大量包裝物料。此外，在接收供應商交付的物料時，本公司致力採取多項減廢措施。例如，透過大批量採購以減少包裝數量、盡力向供應商交回包裝物料以及鼓勵回收措施。

3.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 環境、健康及安全教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持續致力防控空氣污染，採用除塵及真空清潔工具、提升設備、在採礦切割面灑水，並對員工提供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培訓，內容包括環境保護主題。於報告期間，合共錄得932個培訓小時，且本公司的採礦業務參與了「地球一小時2018」的熄燈活動，呼籲保護大自然，激發人們緊急採取環保行動的熱情。

(b) 生物多樣性及造林計劃

除了一系列盡量減輕污染的措施外，本公司亦投身於造林計劃，以響應當地林業部的政策。該計劃旨在透過種植當地原生樹種，將土地恢復至自然狀態，甚至較以往更佳的状态。樹木不僅可充當碳匯，吸收大氣中的二氧化碳，亦可釋放氧氣來維持人類的生存，從而抵銷碳足跡及減輕環境污染。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礦場附近種植逾200棵樹。

另外，用於採礦活動的土地上並無種植棕櫚油或木材，而礦場並非位於受保護森林區。

同期，本公司制定新的造林計劃以盡量減少採礦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傷害。計劃內容包括場地規劃、1比1造林、利用圍欄保護嫩芽，以及舉辦講座以提升當地社區的環保意識。

3.2 社會

3.2.1 僱傭

本集團除遵守當地的僱傭規例要求外，亦已制定一系列的僱傭政策，以確保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待遇。

(a) 招聘及晉升

不論種族，性別以及宗教信仰等，每個求職者都享有相同的應聘權利。除當地人外，本公司亦會聘請其他種族的人士，例如少數族裔。就多宗教工作環境而言，本公司分別為海員及採礦業務的員工設置祈禱室，並為穆斯林及非穆斯林僱員安排不同食堂，提供不同宗教的膳食。船員可在海上使用祈禱室。

另外，本公司亦不會歧視任何殘疾人士。反之，應徵者的健康狀況會於聘請前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適合及適應煤礦的工作。如存在職位空缺，身體質素較弱的僱員將獲分配到勞動密集度較低的工作，如行政工作等。

本公司亦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能力晉升傑出僱員，而不會考慮種族、性別、宗教等其他不相關的因素。

(b) 工資及福利

採礦業務

本公司就每個工傷及死亡個案向僱員及其家庭作出公平賠償。本公司按照當地政府法規向所有僱員支付薪金。

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醫療及保險，並經常要求所有僱員參與政府保險 (Ind:BPJ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船舶業務

本公司根據航海人員僱傭協議及任何集體談判(如適用)，安排不多於一個月發放工資及員工薪金；本公司已為所有航海人員(不論其工作範圍／或國家(國際航程))成立跟隨現行市場水平的標準薪金架構。所有船員均投保受保障及彌償保險(P&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或接獲有關歧視或僱傭的任何違規或投訴。

僱員分佈及流失率

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採礦及船舶業務共有51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負責採礦業務。下表載列按照性別、僱傭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僱員人數	
	採礦業務	船舶業務
性別		
男性	480	4
女性	35	0
僱傭類型		
全職	27	4
兼職／合約	488	0
年齡組別		
18-30	89	0
31-45	276	2
46-60	150	1
> 60	0	1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27	不適用
中級管理人員	223	不適用
初級僱員	265	不適用
地區		
印尼	323	不適用
中國內地	190	不適用
其他	2	不適用
總數	515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船舶業務的僱員從本公司離職，故僱員流失率為零。而採礦業務方面，期內則共有15名男性僱員及6名女性僱員離職，僱員流失率並不顯著(少於全體採礦僱員的每月平均流失率0.1%)。

性別	採礦業務		船舶業務	
	辭職 僱員人數	每月平均 流失率(%)	辭職 僱員人數	每月平均 流失率(%)
男性	15	0.00243	0	0
女性	6	0.00097	0	0
總數	21	0.0034	0	0

3.2.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根據OHSAS 18001的要求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患上職業病及工傷情況，且更為重要的是為事故做好準備。

(a)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方面，本公司致力達到零工作事故。採礦業務會指派人員負責員工安全及健康，而該等人員擁有人力資源部發出的證書。所有採礦人員均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如安全服、安全帽、鞋子、背心、口罩、眼鏡、耳塞、手套、礦場投射燈等。本公司亦會向高空作業的僱員提供安全帶。本公司會按危險程度提供所有安全設備，亦會指派一名僱員負責定期檢查工作環境的安全性。此外，現場及僱員宿舍備有多台自動體外除顫器(AED)。

本公司亦已提交並向政府銀行賬戶存入康復基金，以防出現任何意外情況。

緊急計劃

煤炭開採確實需要戶外工作，且易受天氣狀況及事故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實施輪班工作制，並在工作及生活區域安裝溫度計以監察環境參數，例如溫度、濕度、降雨等。在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狀況時，礦場的火警鐘將自動開啟。倘礦場電源被關閉，亦可使用手動火災警報器。本公司一直備有現場醫療間及緊急疏散路線，並使其保持良好狀況，以防發生事故(如有)。本公司亦設有臨時避難所以提供臨時保護，並在現場儲存可維持一個月生命的飲用水及食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防安全政策

本公司非常關注工作及生活區域的消防工作。現場禁止吸煙，並劃出吸煙區域。本公司亦根據消防法律及法規要求備有滅火器，並對其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保養，確保可全面使用滅火器及其他消防設備。

僱員安全培訓

本公司提供安全培訓，以介紹工作場所的危險範圍，及煤礦場的危險情況類別以及其他能使工人獲具備預防或保護自己免受危險的知識及技能的安全資料。培訓內容便於彼等瞭解地下工作的危險信號（例如塌石、氣體異味及爆炸等）及應急計劃（例如從地下撤離等）。

已定期於露天煤礦及地下煤礦安排應急演習，以提高僱員對本公司安全政策及相關要求的認識。最為重要的是，讓僱員能夠及時應對任何事故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傷亡。

僱員健康管理

採礦人員獲安排輪班工作，每一更為八小時，以確保充足的休息。在訂立僱傭合約之前以及於僱傭合約期間及之後，採礦人員須接受定期體檢，以檢查彼等是否患上任何職業病（如塵肺病等）。此外，本公司已於現場安排救護車、醫護專業人士及醫療物資，如有需要時可進行急救或緊急行動。於報告期間，所有僱員都通過相關的健康檢查。

(b) 船舶業務

本公司就船舶業務執行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對日常及非日常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且就所有已識別風險制定保障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於岸上及船上維持高標準的安全意識；提供培訓及資源；於岸上及於整個船隊實行及記錄國際安全管理(ISM)章程。我們會每月舉行安全委員會會議，且於安全委員會會議舉行期間執行及討論每月安全檢查。

本公司確保備有所有相關工作許可證（例如高空工作許可證、寒冷工作許可證、電機絕緣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會張貼物料安全數據表(MSDS)，使不論攜帶或使用（作污水處理、清潔、維修、分散劑）的所有油分、化學品及清潔劑均按指示安全處理。

處理潛在有害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時，本公司會於存放及／或處理化學品的地點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面罩、圍裙、手套及洗眼器。易燃化學物品存放在已妥善安裝固定滅火系統的空間。

此外，本公司亦會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全體僱員遵守有關其生命、貨物及船舶安全的相關步驟及指引。本公司不僅確保船員在工作期間可獲得足夠的救生衣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例如手套、安全鞋、護目鏡、防塵面罩、安全帽、燒焊用護目鏡／面盾、耳罩等），還確保彼等嚴格遵守有關於密封或狹窄空間工作、操作船艙設備及機器等的安全指示。另外，船舶的汽笛乃安全設備的一部分，於任何時間必須運作良好。因此，本公司應確保向船頭及船尾汽笛供應的空氣或蒸汽經常開啟。

除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外，本公司亦已制訂藥物及酒精政策及保安政策，以確保於操作船舶時整體安全。

藥物及酒精政策

我們已實施相關慣例，以確保概無船員於船上或執行其職務時受到藥物及酒精影響，或擁有或服用藥物及酒精(包括吸入有關物質)。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決定搜查船員船艙及任何船員的個人物品是否藏有藥物，並每年對所有船上的船員進行藥物及酒精的突擊測試。

安全政策

安全政策旨在透過制定及維持所需安全措施，防止船上發生可危及船上及岸上人士及財產的安全及保障的非法行為，以於船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包括制定：

- i. 針對個別船舶的船舶安全評估及船舶安全計劃；
- ii. 保障措施，以減低本公司船舶上乘客、訪客、船員及港口人員的風險；
- iii. 有關可能發生的安全事件的緊急應變措施；
- iv. 改善本公司岸上及船上人員安全意識及技巧的計劃；及
- v. 就安全程序及計劃定期進行有記錄的審閱及內部審查，以作定期更新及改善。

防火準備措施

本公司確保船員嚴格遵守船上及船舶附近的「嚴禁吸煙」告示，並指派小組於船舶上人流較少的地方進行防火巡查，以檢查會否有火災發生。火警偵測系統沒有覆蓋的範圍會進行定期防火巡查。於防火巡查時須偵查的範圍包括居所、機房及甲板。

當有需要隔離防火區時，本公司會進行風險評估。本公司會制定程序，以在一般情況下於固定火警偵測系統所覆蓋的範圍進行高溫工作時，以及於火警偵測系統的個別火警偵測器檢修故障時識別防火隔離區。

船上衛生及醫療措施

本公司會進行每週檢查，以確保船舶的環境清潔衛生。冷藏室將最少每月清洗一次。本公司會確保船上食品供應充足、營養豐富及質素良好；並會每年安排檢查及清潔食水罐。獲聘為廚師的船員已成功完成培訓課程或計劃，根據船旗國的規定符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有關職位；於餐飲部任職的船員已就彼等職能獲合適培訓或指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為所有船員提供迅速及充足的免費醫療服務，並已設置藥箱及藥品以及醫療設備(如自動體外除顫器(AED)等)。在船上提供醫療服務的船員已根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的規定接受培訓。

於報告期間，船舶業務的全體船員均通過健康檢查；此乃本公司對僱員狀況進行年度檢查的政策，旨在發現是否患上任何職業病(如關節炎等)。

(c) 各項業務的安全表現

憑藉上述採礦及船舶業務的政策及措施，本公司已展示其設有理想的安全管理系統，並錄得下表所示的相關績效數據。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因工死亡的事故，而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134天。

安全績效	採礦業務	船舶業務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134	0

由於安裝新長壁系統，僱員發生輕微受傷事件如撕裂、骨折和扭傷。這導致因工作關係而損失總天數增加。

(d)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採礦及船舶業務單位均致力維持僱員的心理健康，並關注彼等的工作時間與私人時間的比例。就船舶業務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工作程序，使船員可在任何24小時內享有至少十小時的休息時間；然而，就採礦業務而言，採礦人員被安排每班工作八小時，每班下班後可享有16小時的休息時間，以確保得到充分休息。

就消閒活動而言，本公司向採礦人員提供羽毛球場及籃球場等運動場所，旨在鼓勵僱員在下班後透過運動釋放工作壓力。

在船舶業務方面，船上亦設有康樂設施供船員使用。每艘船舶最少會提供下列各項作為船員福利：電視、音響系統、DVD播放器、足夠供船員輪流租看的影碟及泳池等健身設施。此外，我們會定期檢查該等康樂設施，以保障設施可全面運作及處於安全狀況之中。

除提供康樂設施外，我們亦會考慮船員的宗教及文化習俗。例如，本公司亦提供祈禱室及宗教培訓，以提高對多元文化工作環境的接受能力。本公司已為船員設有船上投訴程序，以公平、有效及迅速地處理船員就指稱違反規定／程序作出的投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業務當地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的情況，或接獲其他人士的相關投訴。

3.2.3 發展及培訓

採礦業務

每名新僱員須參與初期培訓，以瞭解安全規定及地下危險環境。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安排高級僱員指導初級僱員。此舉可提供實戰經驗，有助新入職僱員瞭解彼等的職責，從而正確地執行職務。每當輪崗工作時，前任僱員將被安排直接培訓新入職僱員，並向新入職僱員解釋其職責及任務。每名僱員將完成年度表現評核，表現突出者將予以晉升(如適用)。

除高級僱員的指導外，本公司亦成立員工培訓學院，舉辦軟技能課程，如向僱員提供團隊建設活動及領導技能培訓以及技術培訓等。技術培訓課程包括一般安全及衛生培訓、重型設備培訓及礦工地下採礦技能培訓。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實習計劃，以培養我們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

於報告期間，共有 134 名僱員參與相關的培訓課程，合共錄得 2,609 個培訓小時，平均每名僱員獲得 19 小時的培訓。

船舶業務

所有船員均已根據 STCW 的規定接受培訓並取得有效證書。本公司亦會按客戶要求安排焊接、BOSIET 及 H2S 等特殊培訓，務求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船上安排舉辦若干軟技能培訓，如領導技能培訓及團隊建設活動等。

基本而言，由於每名受聘船員的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及其他必要的資歷已獲評估，故此其均不需要技術培訓。一旦船員的工作經驗在招聘評估中被認可，則並無指定要求須接受定期培訓以維持其專業資格。因此，概無實施正式培訓計劃及於報告期間並無可追蹤的培訓時數。

3.2.4 勞工準則

本公司承諾聘請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僱員。

採礦業務

本公司承諾不會強迫僱員超時工作，亦不會要求僱員在招聘時繳付按金、扣留僱員的個人證書、限制僱員活動，或允許任何其他形式的強制勞工，如囚工。

船舶業務

本公司確保所有受僱船員於登船時，持有由合資格及認可的醫生根據 STCW 及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發出於船員擬定登船期間內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代表本公司行事的外派公司，會在登船前檢查所有所需的 STCW 證書及其有效性。本公司亦會在登船前及於簽署 STCW 證書時檢查所有新登船的船員是否持有 STCW 證書正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5 供應鏈管理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的供應商為採購新設備／機器的供應商。於選擇新供應商時，本公司會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設備可靠程度及定價。除此等營運要求外，本公司亦會重視節能功能及使用設備／機器對環境影響等環境因素。

就現有供應商而言，本公司會審查供應商的過往表現，決定是否繼續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該等審查包括供應商的信譽以及其是否持續遵守地方規例及本公司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共委聘三家新供應商，並於正式採購前就採礦業務對其作出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6家印尼供應商及五家中國大陸供應商。

船舶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選擇及評估供應商的採購流程。有關流程包括問卷調查、供應商審核、樣品審查及要求收取檢驗證書等評估技術指引。

評估指引旨在確保船舶的適航能力、船員及船舶的安全以及表現並不違反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

於評估供應商後，本公司將編製載列批准或否決結果的報告，並於內部傳閱報告，以便採取跟進行動。此外，報告亦將載有供應商遵守地方規例及本公司規定的證明文件。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會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及分包商。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會於方便檢索的系統中提供獲批准的產品及服務清單，以供僱員參考。於初步批准後，產品及服務會按既定的時間間隔進行評估，並於其後每年進行評估。同時，本公司會向船隊派發許可供應商名單，並進行年度抽樣審查，以對供應商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五家供應商）。每家供應商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評估；而就柴油及潤滑油供應商而言，則每季度進行一次評估。評估常規會因應不同供應類別而有所差異，譬如，對柴油及潤滑油供應進行樣本測試及牌照／證書評審、對備用零部件供應進行定期設備檢查。此外，評估亦覆蓋環保範疇。本公司亦會測試供應商柴油及潤滑油中的硫磺、灰、水等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成份。

3.2.6 產品責任

採礦業務

於初步階段，所生產的煤炭將被送交檢測，而分析結果則會作為煤炭合約規格的參考。於每次交易前釐定準確煤炭規格時，過往煤炭裝運的分析亦會予以研究。此外，本公司亦會委託測量師檢測煤炭，而抽樣證書及分析結果隨後會用作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交收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每批煤炭出口／交付而言，本公司已保留所有所需文件，例如特許權使用金的證明、原產地證書 (Ind:SKAB)、出口通知 (Ind:PEB)、測量師報告及支付 PPh 22 款項的證明。

本公司審閱檢測報告 (CoA) 的內容，保證煤炭質素符合政府及／或客戶的要求。

倘出現任何不合格商品，則有關商品將按照合約條款處理，當中包括驗收標準及賠償處罰 (如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投保意外及採礦保險，以管理責任及任何所需的補救方法。

倘接獲客戶投訴，則本公司將按合約條款調查投訴並作出檢討，務求提出補救方法。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認法律地位，其後提出補救方法。

本公司定期更新公司網站及宣傳冊的資料，避免有關本公司及產品的共享資料出現任何誤導成份。於報告期間，僱員共獲得 279 小時的培訓，以了解有關公平銷售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堅持對產品及客戶資料保密。禁止使用過時及未經授權的軟件。此外，本公司使用 CITRIX 程序保護合約資料以及其他技術資料，以進一步防止向其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洩露有關資料。於報告期間，僱員參加有關培訓的總時數為 95 小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採礦業務沒有發現違反產品責任相關的法例。另外，概無任何已售出產品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被召回，亦無收到有關裝貨港與卸貨港之間存在品質差異的客戶投訴。

船舶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質量政策，確保本公司達致並超越客戶的所有合約規定，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持有自家的船舶管理許可證，據此，本公司恪守訂明的標準及規例，而本公司須遵守的規例則由國際船級社協會 (即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審核。

本公司一直保持專有設備處於良好狀況，確保貨物運輸及船舶轉運順暢。維修及更換程序已定期進行。此外，本公司員工及客戶代表須於每次船上貨物運輸期間在現場見證及簽字確認轉運至本公司船舶的貨物量。

本公司已採用安全性較高的資訊科技伺服器及系統，以保障客戶資料的隱私性。在授予對公用驅動器的訪問權限 (無論是唯讀還是讀寫訪問權限) 之前，需要申請批准及資訊科技授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船舶業務沒有發現產品責任方面相關的違規情況；在所有已出售的產品／已交付的服務中，均無發現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被召回的產品／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7 反貪污

採礦業務

本公司強調防止欺詐及貪污，而反賄賂政策已明確納入員工手冊中。僱員亦就收取賄賂或向政府官員支付疏通費的嚴重性方面接受培訓。此外，本公司已設立渠道，讓僱員直接申報於執行任何業務（例如採購及銷售）時的任何潛在賄賂／貪污來源。本公司亦會定期就反貪污及確保僱員遵守職責的重要性方面向僱員提供培訓。

本公司致力使其營運符合道德規範，並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法例。本公司設有確保非稅項及稅項債項以及特許權使用費不會逾期支付的政策。

本公司致力偵測運營中的任何利益衝突，並把利益衝突降至最低。在採購過程中，本公司一直要求至少三家不同的供應商報價以作比較，務求令招標服務獲得公平合理的報價。批准服務合約亦同樣受到本公司管治政策的規管。合約僅可由董事及／或董事會（董事會）；或持有董事會委任函的授權僱員簽署。

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審計財務賬目，以確保賬目清晰及準確，並加強內部財務監控及監督以保障股東利益。

船舶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規管租船的合約審閱及船舶管理服務。

此外，本公司每半年進行人力資源審查，以確保本公司員工已申報任何有違彼等責任的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查明於彼等部門的任何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建立一個渠道，可直接向本公司高層管理層舉報任何涉嫌賄賂或貪污案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僱員接受有關反貪污方面的培訓總時數為186小時。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貪污方面的違法情況或投訴。

3.2.8 社區投資

採礦業務

本公司一向渴望與其礦場附近地區的當地居民培養更好的社區關係。本公司已實施並策劃多項措施。本公司向附近的提供就業機會，當地村民接受培訓，並獲僱用為礦場的採礦人員。為加強凝聚力，本公司亦贊助當地社區興建宗教場所、恢復植被及種植可可樹。

於報告期間，採礦團隊捐款及投入人力資源以支持當地社區。活動包括捐款贊助社區各類的設施及活動，譬如MTQ（閱讀《可蘭經》比賽）、社區文化節慶（入神舞蹈(Kuda Lumping)及甘美朗(Gamelan)音樂）以及建造運動中心等。附近的村莊(Rantau Bakula及Rantau Nangka)均受惠於相關贊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船舶業務

本公司每年均會主動與社區團體聯絡並收集意見。此舉使本公司能夠識別有需要的群體，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找出最合適的資源。本公司設有負責收集社區意見及需求的指定部門，並在指定時限內回覆及跟進。本公司研究將該等意見及需求轉化為表現指標的可行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加以改善，並於有需要時回覆相關的持份者。

董事會報告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船舶運輸、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燃料及能源的生產、產生、供應及銷售以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

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管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所發生足以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如有)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形勢)於本報告其他部分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呈列及披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於本年報第27至50頁，屬於本董事會報告部分內容。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事務狀況載於年報第96至1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一八年：0.025港元)之股份之末期股息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重列／重新分類(視乎適用情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8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1。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或可發行作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於本年度，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概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之儲備為317,5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477,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金額30,7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748,000港元)及保留盈利286,8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9,729,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程煜先生

彭鎮城先生

張爾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Ashok Kumar Sahoo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或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至本年報寄發日期止(「有關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張爾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於最少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彼之委任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印尼、新加坡、印度及美利堅合眾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認同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法律及監管要求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分配充足及能幹人才，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及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	相關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的表決權 股份之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Ng Say Pek 先生(附註1)	3,550,453,332	12,000,000	3,562,453,332	55.89%
Ng Xinwei 先生(附註2)	3,550,453,332	11,000,000	3,561,453,332	55.87%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附註3)	195,416,000	-	195,416,000	3.07%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附註4)	183,866,668	6,000,000	189,866,668	2.98%

附註：

- (1) 此為(i)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IPL**」)及其聯繫人持有之3,550,453,332股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AIPL之57.27%權益由Ng Say Pek先生擁有；及(ii)Lim Chek Hwee女士(Ng Say Pek先生之配偶)獲授予之1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於AIPL及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為(i)AIPL及其聯繫人持有之3,550,453,332股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AIPL之42.73%權益由Ng Xinwei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Xinwei先生被視為於AIP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Ng Xinwei先生獲授予之11,000,000份購股權。
- (3) 此為Berrio Glob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195,416,000股股份，Berrio Global Limited由Ashok Kumar Sahoo先生全資擁有。
- (4) 此為(i) Lim Beng Kim, Lulu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Harvest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83,866,668股本公司股份。Harvest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m Beng Kim, Lulu女士全資擁有；及(ii) Lim Beng Kim, Lulu女士獲授予之6,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63,265,306股名義價值總額20,0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收購礦業公司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之51%股權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人可選擇於A類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條件達成當日之後兩年內將每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A類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時，將獲配發及發行253,061,224股本公司轉換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類可轉換優先股並無獲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或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確認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其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之主要持份者。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互相關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按僱員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十分重要，為此其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透過持續與客戶互動溝通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洞悉市場對不同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有效應對市場變化。就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銳意與彼等保持穩定業務關係。為更有效監察其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表現，並適時與該等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溝通，有助立即修正及持續改進其表現。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約數
AIPL(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0,453,332	55.70%
Gain Amber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7,153,332	23.96%
Ritz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300,000	31.74%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23,300,000	31.74%
Fortunell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7,153,332	23.96%

附註：

- (1) 此為透過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Fortunella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AI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之2,023,300,000股及1,527,153,332股本公司普通股。
- (2) 此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ll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527,153,332股本公司普通股。
- (3) 此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023,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本公司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13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本年度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有關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供降低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一八年：無)。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Ng Say Pek 先生、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及執行董事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亦分別為 AIPL 之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AIPL 於東南亞從事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棕櫚油，可能與本集團採礦業務構成競爭。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為位於印尼的兩個煤礦的主要營辦商，有關煤礦的營運及管理均獨立於 AIPL。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客戶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 AIPL 及按公平原則開展自有採礦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收益及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收益	採購
最大客戶	29%	
五大客戶總額	53%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總額		34%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皆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出現之職位空缺。國衛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再度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之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報告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所採納企業管治主要原則及實務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以及集中處理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權益及企業管治有所影響之事項。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人際技巧、職能專業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強調確保董事會內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考驗，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有助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及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為達致理想的董事會組合，本集團或會不時設定及檢討其他可衡量的目標及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考慮按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特定需要，每年檢討該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且不由同一人出任。年內，本公司主席為Ng Say Pek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並確保建立並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Ng Xinwei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Ng Say Pe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Xinwei先生之父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保險

年內，本公司已就可能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

董事出席情況及所投入的時間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之次數/於董事各自任期內舉行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12/12	-	-	-	-	1/1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12/12	2/2	-	-	-	0/1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12/12	2/2	-	-	-	1/1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9/12	0/2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0/12	-	2/2	1/1	1/1	0/1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6/12	-	2/2	1/1	1/1	0/1
程煜先生	0/12	-	-	-	-	0/1
彭鎮城先生	9/12	-	-	-	-	1/1
張爾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0/9	-	0/2	1/1	1/1	1/1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主要事項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12次會議(包括常規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主動徵詢彼等之意見。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遵守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享用其所提供之服務。董事會會議議程可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由董事會成員間商議釐定。由會議秘書以足夠詳細方式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發送予董事或各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由公司秘書保存之有關會議記錄正本公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通知後查閱。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功能、組成及職能載列如下：

1.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決策組織，於本年報日期由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Ashok Kumar Sahoo 先生及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組成。Ng Xinwei 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的權限及權力。

年內，執行委員會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包括處理購股權事宜。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有三名成員，即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彭鎮城先生及蕭健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c)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之薪酬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3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3.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彭鎮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及蕭健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用以及物色、挑選並提名合適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經驗及資格，並就該董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鎮城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檢討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 (c)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核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

- (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d)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相關披露。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藉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是否足夠及合適。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董事會對維持穩健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承擔整體責任，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以及聯同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至少兩次該等制度於每半年度之成效及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及委派業務分析及內部控制團隊確保及維持穩健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職能，方法為透過持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指引及程序之執行，以確保就任何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障，並及時發現、評估及管理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制度任何重大失誤風險。此外，發現重大內部控制違規或失誤時，應業務分析及內部控制團隊要求，董事會可委聘獨立顧問於必要時檢討相關制度。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計制度旨在就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控制而非全面消除制度失誤風險。此外，該制度應為維持妥當及公正之會計記錄提供一個基礎，並協助遵從相關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克盡職責，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效能。有關審核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亦與審核委員會一同審閱業務分析及內部控制團隊提供之任何報告，尤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資源以及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由於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問題，因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年內有效及適當運作。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核數費用為2,050,000港元。年內，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作交易用途）費用總額約為2,1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概述如下：

- (i)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c) 業務營運、擴展、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d)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
 - (e) 整體市場情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細則(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及／或其他分派，而有關股息及分派將不受任何限制，惟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者除外。
- (iii)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以助業務增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政策。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披露。

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之責任。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91 至 95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有關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之職責及責任。

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多個講座、會議或論壇，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或本公司業務。年內彼等之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出席簡報會、 培訓、講座或會議	閱覽文章、研究、 期刊或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	✓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	✓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	✓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	✓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	✓
程煜先生	✓	✓
彭鎮城先生	✓	✓
張爾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董事有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不合規情況。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確保向其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定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
- (iii)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閱覽；及
- (iv) 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

股東可隨時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透過向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疑問，註明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收：

地址：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

電郵地址： info@agritraderesources.com

傳真號碼： (852) 3106 0227

公司秘書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如適用)轉達股東查詢及疑問，以便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股東查詢。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呈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i)須列明舉行大會之目的；及(ii)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當中可能包括一式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呈請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呈請人或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呈請人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方式進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書，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且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需要決議案通知之呈請書副本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副本呈交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召開，則該呈請書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惟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財務 目錄

-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9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9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10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0 財務概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6頁至第179頁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p> <p>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4(c)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p> <p>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10,054,810,000港元，並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結餘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以及識別減值指標時涉及重大判斷。</p> <p>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相關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採礦物業4,509,320,000港元、火力發電廠3,774,657,000港元、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1,207,071,000港元及船舶41,253,000港元。</p> <p>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計科技轉變，定期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外，貴集團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的跡象。</p> <p>貴集團僅以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以消耗基準按單位產量法釐定採礦物業的折舊及攤銷。煤炭儲量為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貴集團的採礦物業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並考慮各個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p>	<p>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減值指標之過程，並評估是否有任何事項會產生減值跡象；• 透過考慮內外可用數據及我們的業務知識，評估管理層對主要資產可使用經濟年期之評估；及• 經參考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我們對採煤業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在估計產量時的假設(包括未來煤炭價格、生產成本及開採煤礦的權利)的合理性。 <p>基於現有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屬合理。</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 SKSPGL 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4(a)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了一項附屬公司 SKS Power Generation (Chhattisgarh) Limited (「SKSPGL」) 的收購，交易代價約為 21,700,000,000 印度盧比 (相當於 2,485,397,000 港元)，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總額約為 3,489,249,000 港元，由管理層基於外部估值師作出之獨立估值進行評估，需作出重大判斷與估計。

本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約為 1,003,852,000 港元，即所佔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的部分。

由於(a)收購事項的重要性，及(b)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估值，故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屬重點範圍。在確定收購過程中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估值主要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和毛利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已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我們就收購 SKSPGL 的會計處理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獲取並審閱與收購相關的合約，以瞭解交易的性質以及評估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採用的會計處理；
- 評估管理層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技能及客觀性；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所使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
- 透過估值專家評估用於確定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方法，並以適用於同一行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貼現率為基準；及
- 評估管理層應用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等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並將其與經濟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乃由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包含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指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1,904,726	2,237,33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85,797)	(1,360,937)
毛利		618,929	876,398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1,003,852	-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9	(3,264)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1,316)	87,332
行政費用		(184,369)	(139,934)
融資成本	13	(68,329)	(58,2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5,503	765,512
所得稅	14	(160,435)	(154,473)
年內溢利	9	1,185,068	611,0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22	(9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2,990	610,111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68,077	424,452
— 非控制權益		116,991	186,587
		1,185,068	611,039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75,958	426,434
— 非控制權益		127,032	183,677
		1,202,990	610,111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16.6 港仙	6.7 港仙
— 攤薄		16.2 港仙	6.5 港仙
每股建議股息	15	0.5 港仙	0.5 港仙

各年度股息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054,810	6,717,148
預付租約租金	18	188,092	145,955
勘探及估值資產	19	12,891	13,4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91,549	–
		10,647,342	6,876,57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3,163	124,844
應收賬款	21	219,405	172,4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575,247	304,073
衍生金融資產	22	–	72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b)	237,840	145,177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40	7,7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2,364	457,125
		1,825,759	1,212,1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263,972	161,49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740,055	165,212
衍生金融負債	22	1,094	13,565
融資租賃負債	30	150	2,6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b)	5,261	72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4	5,349	5,349
借貸	25	368,582	322,354
遞延收益	28	6,018	–
應付稅項		260,528	269,372
		1,651,009	940,737
流動資產淨值		174,750	271,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22,092	7,147,9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b)	94,701	59,945
融資租賃負債	30	–	148
借貸	25	2,560,693	313,103
遞延收益	28	232,045	–
遞延稅項	26	1,068,634	1,091,715
		3,956,073	1,464,911
資產淨值		6,866,019	5,683,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9,362	159,207
儲備		4,376,755	3,321,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6,117	3,480,616
非控制權益		2,329,902	2,202,414
權益總額		6,866,019	5,683,030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g Xinwei

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2,107	1,281,112	85,492	16,448	12,610	300,282	1,072,416	15,211	2,935,678	1,993,818	4,929,496
年內溢利	-	-	-	-	-	-	424,452	-	424,452	186,587	611,039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982	-	-	-	-	1,982	(2,910)	(9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82	-	-	424,452	-	426,434	183,677	610,1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	7,633	-	-	-	7,633	-	7,633
行使購股權	55	669	-	-	(107)	-	-	-	617	-	617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股份	7,045	118,305	-	-	-	-	-	-	125,350	-	125,3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34)	-	-	-	-	-	117	-	-	117	(2,680)	(2,563)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	-	27,599	27,599
或然可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失效	-	-	-	-	-	(357,783)	357,783	-	-	-	-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2)	(15,211)	(15,213)	-	(15,213)
於二零一八年建議 末期股息	-	-	-	-	-	-	(31,847)	31,847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9,207	1,400,086	85,492	18,430	20,136	(57,384)	1,822,802	31,847	3,480,616	2,202,414	5,683,03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9,207	1,400,086	85,492	18,430	20,136	(57,384)	1,822,802	31,847	3,480,616	2,202,414	5,683,03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a)(i))	-	-	-	-	-	-	(6,123)	-	(6,123)	-	(6,1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59,207	1,400,086	85,492	18,430	20,136	(57,384)	1,816,679	31,847	3,474,493	2,202,414	5,676,907
年內溢利	-	-	-	-	-	-	1,068,077	-	1,068,077	116,991	1,185,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881	-	-	-	-	7,881	10,041	17,9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881	-	-	1,068,077	-	1,075,958	127,032	1,202,990
行使購股權	155	2,606	-	-	(695)	-	-	-	2,066	-	2,0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15,447	-	-	15,447	-	15,44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456	456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	(31,847)	(31,847)	-	(31,847)
於二零一九年建議 末期股息	-	-	-	-	-	-	(31,872)	31,872	-	-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9,362	1,402,692	85,492	26,311	19,441	(41,937)	2,852,884	31,872	4,536,117	2,329,902	6,866,01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超出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結餘指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之本公司已發行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iii) 匯兌儲備

結餘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4(i)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

(iv) 購股權儲備

結餘指根據附註4(n)所述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v) 其他儲備

結餘指上年度(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公平值與所產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應佔比例之差額；及(ii)業務合併中或然可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5,503	765,512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71,012	307,787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554	1,603
利息收入	(3,402)	(561)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3,407)	(4,27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323	30,872
融資成本	68,329	58,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51,887	(7,46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7,633
應付或然代價之撥回	–	(77,400)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264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3,8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1,211	1,081,997
存貨增加	(1,726)	(41,800)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性質款項(增加)／減少	(19)	137,7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394)	26,8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08,721	(9,0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05,793	1,195,751
已付所得稅	(192,360)	(127,505)
已付利息	(58,280)	(52,5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5,153	1,015,67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02	56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90,975)	(113,2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525)	(648,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5,512	10,229
預付租約租金增加	(781)	(45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307,747)	–
購買金融工具	(9,064)	(130,651)
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406	100,340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2,399,772)	(781,38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借貨增加／(減少)淨額	1,987,116	(165,07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666)	(61,1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66	61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39,752	65,490
已付股息	(31,847)	(15,2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4,421	(175,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49,802	58,9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7,125	387,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437	10,44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642,364	457,125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之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摘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年報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為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包括未受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無法根據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數字。以下標準對調整進行更詳細的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節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2,415	(2,346)	170,0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672	(2,103)	77,56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5,177	(1,674)	143,503
儲備			
保留溢利	1,822,802	(6,123)	1,816,67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的相應修訂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的新要求：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不再確認的工具，且未將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可作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以下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餘下結存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而該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及計量，因該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就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而言，本集團僅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具信譽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違約風險較低，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結合可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已就重大結存進行單獨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6,123,000港元已從保留盈利中確認，並從相應的資產中扣除。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關連 人士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1,350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	2,346	2,103	1,67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3,696	2,103	1,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本標準的累計影響。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並無比較資料重述。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適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來源，該等來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煤炭銷售
- 火電銷售
- 生物柴油銷售
- 船舶租賃收入
- 船舶儲存服務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中披露。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以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報表中呈列。

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7,29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和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制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樓宇租賃期或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	12.5%–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汽車	12.5%–30%
船舶	4%–10%
生物柴油廠房	5%–33%
火力發電廠	3%–33%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裝修期間列作資本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礦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只限於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以消耗基準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當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確定時，露天煤礦開發產生之剝採成本被資本化為採礦物業成本之一部分。生產階段所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之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計入採礦物業。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產之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d)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為用作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為支出。

(e)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船舶期租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中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將欠負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的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如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則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的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惟於初次應用日期／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而取得的資產；或
- 於初次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所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攤銷成本與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的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金額與倘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並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如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股權工具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儲備累計，且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股權投資時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條件，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的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般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項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如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便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如自初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便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有關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a)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有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有關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之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不同外部來源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的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2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借方擁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認可定義具有「投資級別」的外界信貸評級時，本集團便視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的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視以下情況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全面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制定或從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付款予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8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說明遞延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c)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d)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將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的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尚未獲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分組評估。貸款予關連人士則按單獨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情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內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儲備內累計，且毋須扣除此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金融負債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ii)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於短期內銷售之目的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或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所內部提供之資料，按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續)

金融資產(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則除外。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相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及匯率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不包括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評估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個或多個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3)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包括應收賬款、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180天以上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續)

金融資產(續)

(iii)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債務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而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入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購回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自權益扣除。並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其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近期內回購而取得的資產；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屬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或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倘：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包括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兌換選擇權如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於兌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份額包括在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工具期內攤銷。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當中，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選擇權獲兌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包含負債部分及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發行之包含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相關項目。兌換選擇權如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為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金額之部分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到期註銷為止。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工具獲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兌換衍生工具於兌換時之公平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於工具獲贖回時，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與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工具期間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複合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存貨

煤炭存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初步以成本確認，之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益之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隨時間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益之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有關收益於進行工作的服務合約期內確認：

(i) 來自銷售煤炭及生物柴油之收益(在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煤炭或生物柴油，並於客戶取得已轉移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運輸類別包括陸運及水運。就陸運而言，收益乃於將煤炭或生物柴油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就水運而言，收益乃於商品越過船舷時確認。

交付商品前從客戶收到的代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銷售合約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退貨權安排。

(ii) 火力發電銷售所得之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

收益於向電網公司輸送火電時確認，並根據所輸送火電量及定期與有關火電電網公司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計算。

(iii) 來自期租及提供海上儲存服務之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

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使用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而言，按資產的賬面原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原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收益之確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已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來自屬於經營租賃之船舶期租及提供海上油庫儲存服務之收益，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準，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之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之相應款項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以及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所得稅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作出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非流動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續)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之一部分。

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m)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僱傭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n)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服務之公平值，惟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相應之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對於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負債以已收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之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不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之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可能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包括拆除和拆毀基礎設施、清除殘餘材料以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該等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期內產生之存貨成本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之相關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p) 購股權估值

誠如附註31所闡釋，購股權開支受所採納購股權定價模式的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時所採用估計的不確定性規限。倘估計(包括有限制提早行使的行為、購股權年期內預期公開行使期的間距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的相關參數)改變，則會對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所確認的購股權福利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q)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續)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r)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用途或作出售用途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之支出之前之短暫投資所賺得任何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a)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撥備，確保其適當反映目前及過往採礦活動產生之餘下責任。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印尼現有有關之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

(b) 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按單位產量法攤銷。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須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鑑於估計儲量所用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之基準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發生變動，則損益中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c)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時，會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閱。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貼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除上文附註5(b)所指採礦物業外，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e) 資本化剝採成本

本集團按實際剝採比高於預期剝採比之程度將在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廢料處理)成本資本化。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涉及有關於已識別礦區(「已識別礦區」)年期內將移除之估計廢料噸數及因此將提取之估計可收回儲備之判斷及估計。已識別礦區可使用年期及設計之變動一般會導致已識別礦區剝採比率平均年期變動。該等變動追溯入賬。

(f)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顯著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以及當地競爭力及法規對釐定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所用貨幣。

(g) 租賃安排之釐定及分類

當評估本集團之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本集團管理層乃參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各項安排之主要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進一步評估租賃安排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h)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根據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等級」)，將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等級：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就相同項目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得出之數據)。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用輸入數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等級釐定。於各等級之間轉撥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有關詳情載於適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i)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信貨虧損撥備計提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率乃根據具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作出。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經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所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往所觀察的違約率並將該前瞻性資料的變動納入考量。此外，具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賬款及信用受損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場狀況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所用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

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的呆賬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1及36(b)披露。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 (iii) 能源分部包括燃料及能源的生產、產生、供應及銷售以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

	採礦		船舶		能源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675,252	1,934,289	82,644	276,079	146,830	26,967	1,904,726	2,237,33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35,795	753,542	(157,263)	135,141	(109,878)	(21,690)	468,654	866,993
利息收入	116	47	527	280	2,577	-	3,220	327
融資成本	(30,628)	(22,938)	(1,985)	(13,562)	(20,838)	(1,366)	(53,451)	(37,866)
折舊及攤銷	(227,946)	(248,000)	(32,329)	(57,006)	(10,726)	(2,753)	(271,001)	(307,759)
可報告分部資產	7,295,395	7,041,555	227,266	843,835	4,938,269	135,629	12,460,930	8,021,019
非流動資產添置	661,231	597,076	10	711	8,848	50,222	670,089	648,009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90,634)	(1,960,935)	(14,323)	(358,216)	(3,847,050)	(72,216)	(5,552,007)	(2,391,367)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印尼(所屬地)	1,688,070	1,947,060	6,330,217	6,042,7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	-	16	20
杜拜	6,961	12,771	-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62,865	250,537	26,137	748,528
美利堅合眾國	126,632	26,967	81,551	85,320
印度	20,198	-	3,817,872	-
	1,904,726	2,237,335	10,255,793	6,876,575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益。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之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546,8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6,667,000港元)，及來自本集團船舶分部之零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50,168,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68,654	866,993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127,003)	(101,481)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3,852	-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345,503	765,512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460,930	8,021,0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171	67,659
綜合資產總額	12,473,101	8,088,67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552,007	2,391,3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55,075	14,281
綜合負債總額	5,607,082	2,405,648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總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煤炭銷售	1,675,252	1,934,289
火電銷售	20,198	-
生物柴油銷售	126,632	26,967
船舶租賃收入	19,779	25,913
船舶儲存服務收入	62,865	250,166
	1,904,726	2,237,335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運輸服務收入	35,225	-
設備租金收入	36,4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1,887)	7,462
應付或然代價之撥回	-	77,400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3,407	4,27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323)	(30,872)
匯兌淨差額	29,627	24,893
利息收入	3,402	561
其他收入	23,545	3,617
壞賬撇銷	(714)	-
	(21,316)	87,332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67,961	125,235
存貨成本*	1,217,836	1,235,702
	1,285,797	1,360,937
員工成本(附註10)	135,924	95,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71,012	307,787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554	1,60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50	1,850
— 其他服務	2,100	700
經營租賃租金	6,699	4,325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	7,633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物業外)折舊相關之金額161,4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780,000港元)，該筆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物業於年內之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存貨成本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596	84,765
離職福利供款	7,328	2,67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7,633
	135,924	95,075

11.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100	650	–	750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100	2,600	18	2,718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100	–	–	100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100	4,699	127	4,9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附註(b))	125	–	–	125
蕭健偉先生	150	–	–	150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120	–	–	120
程煜先生	120	–	–	120
彭鎮城先生(附註(a))	120	–	–	120
	1,035	7,949	145	9,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 (主席)	100	650	–	750
Ng Xinwei 先生 (行政總裁)	100	2,600	18	2,718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100	–	–	100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財務總裁)	100	4,360	69	4,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附註 (b))	130	–	–	130
蕭健偉先生	150	–	–	150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120	–	–	120
程煜先生	120	–	–	120
彭鎮城先生 (附註 (a))	37	–	–	37
	957	7,610	87	8,654

附註：

(a)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張爾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 (二零一八年：兩位) 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11。其餘三位 (二零一八年：三位) 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9	3,203
離職福利供款	277	21
	6,536	3,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7	7
1,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1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7)	-	14,166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2,860	5,98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附註36(b))	1,540	-
借貸之利息	63,929	38,134
	68,329	58,284

14.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 一年內稅項	183,516	182,4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89
	183,516	183,819
遞延稅項(附註26)		
— 一年內稅項	(23,081)	(29,346)
所得稅	160,435	154,473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續)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全數與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課稅之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法定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全數與按25%的印尼法定稅率課稅之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度法定所得稅率為30%。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全數與按30%印度法定稅率課稅之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5,503	765,512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22,008	126,309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76,691	61,5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184	2,5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2,450)	(37,41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	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89
年內所得稅	160,435	154,473

15. 股息

(i) 年內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一八年：0.025港元)的普通股 建議末期股息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0.005港元)	31,872	31,847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續)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一八年：0.1港元)的普通股的末期股息0.005港元 (二零一八年：0.01港元)	31,847	15,213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068,077	424,452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5,872	6,342,54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74,000	175,57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9,872	6,518,1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已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採礦物業 千港元	採礦相關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生物柴油廠 千港元	火力發電廠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39,694	4,960,122	969,492	29,688	57,761	902,119	-	-	291,560	7,250,436
匯兌調整	(144)	-	(9,638)	(8)	(658)	-	-	-	(2,920)	(13,368)
添置	-	76,273	437,232	1,709	33,951	531	50,222	-	48,553	648,471
轉撥	-	-	-	-	-	-	38,002	-	(38,002)	-
出售	-	-	(3,000)	(152)	(198)	(970)	(159)	-	-	(4,479)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39,550	5,036,395	1,394,086	31,237	90,856	901,680	88,065	-	299,191	7,881,06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	-	-	-	-	-	-	-	3,878,399	-	3,878,399
匯兌調整	(148)	-	(11,277)	(2)	(2,102)	(1,388)	-	(97,524)	(3,978)	(116,419)
添置	-	70,203	418,932	3,582	236	-	8,848	429	168,295	670,525
轉撥	-	-	124,887	-	-	-	-	-	(124,887)	-
出售	-	-	(125,293)	(1)	-	(810,655)	(7,871)	(627)	-	(944,447)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402	5,106,598	1,801,335	34,816	88,990	89,637	89,042	3,780,677	338,621	11,369,118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4,665	418,504	318,309	25,482	16,799	76,805	-	-	-	860,564
匯兌調整	(18)	-	(2,635)	(4)	(70)	-	-	-	-	(2,727)
年內撥備	1,171	87,286	154,476	1,571	3,727	56,803	2,753	-	-	307,787
出售	-	-	(1,496)	(26)	(117)	(65)	(8)	-	-	(1,71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5,818	505,790	468,654	27,023	20,339	133,543	2,745	-	-	1,163,912
匯兌調整	(18)	-	(2,827)	(5)	(112)	(646)	-	40	-	(3,568)
年內撥備	1,060	91,488	128,843	2,980	3,786	32,129	4,746	5,980	-	271,012
出售	-	-	(406)	-	-	(116,642)	-	-	-	(117,048)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60	597,278	594,264	29,998	24,013	48,384	7,491	6,020	-	1,314,3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542	4,509,320	1,207,071	4,818	64,977	41,253	81,551	3,774,657	338,621	10,054,81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732	4,530,605	925,432	4,214	70,517	768,137	85,320	-	299,191	6,717,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825,000港元及66,783,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產抵押已解除。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22,7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76,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22,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3,373,000港元)之船舶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3) 採礦物業為兩個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採礦權。

所有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乃作為於過往年度就PT Rimau Indonesia(「PTRI」)及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MMHL」)股權進行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而予以收購。採礦物業初步於收購時參考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作出之專業評估按其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礦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物業成本作出，根據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採用單位產量法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物業，直至所有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完全開採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物業成本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礦場之剝採活動資產105,9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477,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採礦物業詳情如下：

採礦物業	地點	到期日
煤炭資源及儲量	接近印尼中加里曼丹省 Barito Timur Regency 的 Tamiang Layang 鎮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煤炭資源及儲量 (「Merge 煤礦」)	接近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Banjar Regency 的 Sungai Pinang 區	二零三零年二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約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指在印尼及印度以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其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8,092	145,955

19. 勘探及估值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13,472	14,087
匯兌調整	(581)	(615)
於年終	12,891	13,472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煤炭	84,466	82,924
生物柴油燃料及化學物	46,203	41,920
柴油、天然氣及零部件	12,494	-
	143,163	124,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3,696	173,7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91)	(1,350)
	219,405	172,4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a))	384,328	124,700
應收承包商款項(附註(b))	206,618	-
預付款項(附註(c))	375,850	179,373
	966,796	304,073
	1,186,201	476,48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60天	145,044	134,278
61-90天	11,412	1,064
91-120天	-	24,927
120天以上	62,949	12,146
	219,405	172,415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用質素。大部分客戶均為知名公司。根據過往歷史，預期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之收回問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之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餘額無減值撥備需要，原因是信貸質素一直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9,912,000港元之應收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35天。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60天	2,840
61-90天	105
91-120天	24,821
120天以上	12,146
	39,912

就報告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1,549	-
流動資產	794,652	476,488
	1,186,201	476,488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過渡條文後，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2,103,000港元已計提，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4,338,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9)。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供應、架設及建設向EPC承包商預付206,618,000港元款項，為應收承包商款項。

EPC承包商由本集團委聘，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無力償債轉介至國家公司法法庭，導致承包商放棄執行本公司項目。本集團因EPC承包商並無履行其於供應、土木工程以及架設及調試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及損害調用銀行擔保。對上述EPC承包商提起之公司破產解決程序的詳情於附註43披露。

本集團認為金額足以彌補包括本集團索賠的任何違約賠償金。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用以冷卻火力發電機器的供水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原材料的已付按金分別60,366,000港元及55,966,000港元。

(d)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	406	-
期貨石油合約	-	141	-	561
煤炭掉期	-	-	-	13,004
利率掉期	-	953	323	-
總額，分類為即期	-	1,094	729	13,565

遠期貨幣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作對沖用途，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

煤炭掉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履行煤炭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數量(以公噸計)	231,000
平均每公噸價格	65美元
交付期間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煤炭掉期之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13,004

期貨石油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各種期貨石油合約以管理市場風險。該等期貨石油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非對沖期貨石油合約的公平值變動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1,000港元(於損益扣除))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入賬。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

本集團並非指定用作對沖工具的尚未到期利率掉期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13,448,000 美元	2,500,000 美元
固定利率	年利率 2.85%	年利率 1.39%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確認為流動(負債)/資產的利率掉期公平值(千港元)	(953)	323

上述衍生工具乃與財務機構訂立且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3,972	161,496
已收按金	-	18,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0,055	146,249
	740,055	165,212
	1,004,027	326,70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60天	176,836	101,751
61-90天	1,245	7,494
90天以上	85,891	52,251
	263,972	161,496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而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高120天(二零一八年：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231,899,000港元以及無抵押不可換股債權證的應計利息約193,4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結餘	5,349	5,349

採礦業務可能引致土地下陷，令礦區之居民蒙受損失。根據相關印尼規例，本集團須就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向居民作出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按彼等過往之經驗及最佳估計開支釐定。然而，隨著現時之採礦業務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將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有關成本之估計數字或須於未來予以修改。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金額最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現實狀況檢討一次，並作出相應更新。董事認為可能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上述金額，因此該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銀行借貸	118,400	635,457
— 其他借貸	2,451,602	—
無抵押：		
— 銀行借貸	47,158	—
— 其他借貸(附註)	312,115	—
	2,929,275	635,457
定息借貸	2,777,871	233,959
浮息借貸	151,404	401,498
	2,929,275	635,457

附註：

其他借貸主要包括約288,896,000港元、零息無抵押不可換股債權證(「不可換股債權證」)，包括(i)31,000份每份面值10,000印度盧比之不可換股債權證將於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到期日)到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透過支付贖回價(相當於債權證面值(即10,000印度盧比)與債權證面值之收益率為每年25%(自發行日期起每年複式計息及按實際/365日基準計算)之金額之總和(贖回溢價))，贖回所有尚未償還債權證；及(ii)227,741份每份面值10,000印度盧比之不可換股債權證(第二組不可換股債權證)將於二零三八年四月一日(到期日)到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將自二零三八年四月一日起透過支付贖回價(相當於債權證面值(即10,000印度盧比)與債權證面值之收益率為每年18%(自配發日期起每年複式計息及按實際/365日基準計算)之金額之總和(贖回溢價))，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第二組不可換股債權證。

待就營運資金及項目貸款方契約之強制性第一期(包括根據審慎行業慣例就維護及資本設備更換提供足夠撥備)作出適當撥備後，不可換股債權證將予以贖回。我們的附屬公司將有義務使用項目第一期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自由現金流量或內部應計費用(可用現金流量)，以於項目第一期之業務營運日後每個月之第5日(每月付款日期)或之前贖回債權證。

倘我們的附屬公司違反一般貸款協議規定之限制性付款條件，則不得作出任何付款以贖回債權證。

各債權證可於支付贖回價後之每月付款日期予以全部贖回，但不能部分贖回。

所有尚未於到期日或之前根據此規定贖回之債權證將於到期日到期並可予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368,582	322,3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13,518	255,775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5,408	57,328
超過五年	861,767	-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929,275 (368,582)	635,457 (322,354)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2,560,693	313,103

借貸之固定年利率為5.34厘至15.50厘(二零一八年：5.00厘)，而浮動年利率則介乎2.53厘至5.34厘(二零一八年：3.31厘至10.50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如附註17所載)。若干銀行借貸亦由(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之公司擔保；(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之股東之個人擔保；及(iv)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為3,684,5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6,877,000港元)，有關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借貸：		
印尼盾(「印尼盾」)	-	130,409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2,044,192	-
美元(「美元」)	885,083	505,048
	2,929,275	635,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採礦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21,061)
計入損益(附註14)	29,3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91,715)
計入損益(附註14)	23,0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8,6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4,6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8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估計未來本集團各實體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之溢利流，故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且(i)自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按年利率5.5厘計息；及(ii)自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至到期日按年利率6厘計息。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及直至到期日止兌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兌換股份數目應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調整後兌換價每股0.55港元（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可進行反攤薄調整）釐定。本公司可在獲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明確同意下以美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贖回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美元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至各自項目。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為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50,000港元乃經考慮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旗艦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旗艦」）進行之估值釐定，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4,330,000港元。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預期付款之現值及初步確認到期償還之本金額108,316,000港元計量，並確認為負債。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償清或兌換或到期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9,636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13）	14,166
已付利息	(8,452)
兌換普通股	(125,350)
於年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產生自政府補助金(附註(a))	238,063	-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232,045	-
流動負債	6,018	-
	238,063	-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收到有關合資格資產建設的政府補助金。遞延收益將在合資格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政府補助金毋須償還。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600,000,000	46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	13,800,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18,400,000,000	460,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1,065,600	152,10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450,000	45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1,515,600	152,152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	4,564,546,800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400,000	10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ii))	281,818,181	7,0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 普通股	6,368,280,581	159,20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6,200,000	1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6,374,480,581	159,36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281,818,18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25,350,000港元，其中7,04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118,30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6,2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4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4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0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7,000港元)，其中1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港元)計入股本及1,9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為數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

融資租賃

未來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66	16	1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166	16	150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089	421	2,6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4	26	148
	3,263	447	2,816

未來租約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50	2,668
非流動負債	–	148
	150	2,816

30. 租賃(續)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及就於印尼經營採礦業務而租賃道路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分別為6,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25,000港元)及16,9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13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道路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約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09	24,733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281	63,749
	77,290	88,482

經營租約租金是指本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就於印尼經營採礦業務之道路所付之租金。辦公物業之租約為固定租金，議定之平均年期是1至2年。印尼道路之議定租賃期為10年。年度租金於10年內為固定租金。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其船舶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提供船舶儲存服務及期租收入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92,320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7,960
	—	610,280

議定之租賃期為1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報告期末，舊計劃下之79,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實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新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68,370,240股，即批准更新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並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於報告期末，新計劃項下的95,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有關證券類別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方獲接納及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年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前的每股行使價(港元)	股份拆細後的經調整每股行使價(港元)(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授出	於股份拆細前已行使	股份拆細(附註)	於股份拆細後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董事												
Ng Xinwei 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0.280	2,750,000	-	-	8,25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0.280	1,500,000	-	-	4,500,000	-	6,000,000	-	6,000,000
					4,250,000	-	-	12,750,000	-	17,000,000	-	17,000,000
2. 股東聯繫人												
Lim Chek Hwee 女士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0.280	3,000,000	-	-	9,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3. 僱員總計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0.280	400,000	-	-	1,200,000	(4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1.520	0.380	10,000,000	-	-	3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10,400,000	-	-	31,200,000	(400,000)	41,200,000	(600,000)	40,600,000
4. 顧問總計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0.280	12,450,000	-	(450,000)	36,000,000	-	48,000,000	(600,000)	47,4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1.122	0.2805	500,000	-	-	1,500,000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382	0.3455	-	15,000,000	-	45,000,000	-	60,000,000	(5,000,000)	55,000,000
					12,950,000	15,000,000	(450,000)	82,500,000	-	110,000,000	(5,600,000)	104,400,000
					30,600,000	15,000,000	(450,000)	135,450,000	(400,000)	180,200,000	(6,200,000)	174,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8港元至0.38港元(二零一八年：0.28港元至0.38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94年(二零一八年：6.01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174,000,000份(二零一八年：180,200,000份)已歸屬及可於年終行使。

年內，6,200,000份(二零一八年：8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就本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市場平均股價為1.69港元(二零一八年：0.6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兩名顧問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7,63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應用二元樹狀法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經調整)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股價	0.3300港元
行使價	0.3455港元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65.26%
預期股息率	1.14%
無風險利率	1.42%

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十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據分析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顧問、董事或僱員以外之人士訂立任何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4,790	104,7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606	3,8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45,781	2,343,49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2,658	7,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40	7,7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4	131
		3,437,259	2,363,0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24	13,961
借貸		34,147	38,7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5,898	323,390
		860,869	376,051
流動資產淨值		2,576,390	1,987,0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1,180	2,091,82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96,600	36,424
資產淨值		1,984,580	2,055,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9,362	159,207
儲備	33	1,825,218	1,896,191
權益總額		1,984,580	2,055,398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g Xinwei
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	總額 千港元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81,112	30,748	85,492	12,610	357,783	47,237	15,211	1,830,193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5,289)	-	(45,28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7,633	-	-	-	7,633
行使購股權	669	-	-	(107)	-	-	-	562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118,305	-	-	-	-	-	-	118,305
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失效	-	-	-	-	(357,783)	357,783	-	-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2)	(15,211)	(15,213)
於二零一八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31,847)	31,847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00,086	30,748	85,492	20,136	-	327,882	31,847	1,896,19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1,037)	-	(41,037)
行使購股權	2,606	-	-	(695)	-	-	-	1,911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31,847)	(31,847)
於二零一九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31,872)	31,872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2,692	30,748	85,492	19,441	-	254,973	31,872	1,825,218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前集團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減去用作發行紅股之部分及加入於過往年度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股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信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新加坡	16,000,000美元及 3,6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船舶運載管理服務
Sea Equatorial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船舶儲存服務
Sea Horizon Lin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船舶儲存服務
PT Andhika Samudra Internusa [#]	印尼	16,200,000,000印尼盾	49%	49%	提供船舶運載管理服務
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美元及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煤炭銷售及推廣
Sea Latitud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55%	55%	提供船舶儲存服務
PT Megastar Indonesia	印尼	45,000,000,000印尼盾	95%	95%	提供物流服務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PT SEM」)	印尼	100,000,000,000印尼盾	65%	65%	採礦及貿易
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	印尼	92,800,000,000印尼盾	51%	51%	採礦及貿易
PT Merge Mining Industry	印尼	18,110,000,000印尼盾	51%	51%	採礦及貿易
PT Merge Continental Mining	印尼	18,110,000,000印尼盾	51%	51%	採礦及貿易
PT AGT Strategic Development (「PT AGT」)	印尼	10,000,000,000印尼盾	67%	67% (附註)	採礦及貿易
Solfuels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5,011,419美元	51%	51%	生物柴油廠運作
Agritrade Resources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煤炭銷售及推廣
SKS Power Generation (Chhattisgarh) Limited	印度	4,768,512,640印度盧比	100%	不適用	火力發電廠運作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本集團擁有此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非控制權益額外購入PT AGT Strategic Development的權益2,563,000港元。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本集團持續權益增加至67%。金額2,680,000港元已於非控制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制權益

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PTRI是本公司擁有68%權益(二零一八年：擁有6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擁有PT SEM之95%股權。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MHL之51%股權。MM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rge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主要指(i)於PTRI之32%(二零一八年：32%)實際股權及於PT SEM之35%(二零一八年：35%)按比例股權；及(ii)於Merge集團之49%(二零一八年：49%)實際股權。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被視為並不重大。

有關PTRI分集團及Merge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PTRI 及 PT SEM		Merge 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098,755	1,137,881	253,716	261,185
年內溢利	455,420	412,911	16,746	31,086
全面收益總額	455,518	423,434	2,394	26,058
分配給非控制權益之溢利	179,407	146,466	8,153	15,2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31,688	615,861	68,471	18,838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流量	(419,543)	(487,547)	(72,845)	(23,811)
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流量	(183,005)	(85,304)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0,860)	43,010	(4,374)	(4,9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51,396	610,018	233,759	218,237
非流動資產	2,423,975	3,287,688	2,744,668	2,614,588
流動負債	(391,344)	(523,866)	(243,677)	(97,581)
非流動負債	(505,201)	(610,796)	(571,968)	(574,856)
資產淨值	2,178,826	2,763,044	2,162,782	2,160,388
累計非控制權益	1,179,037	999,630	1,080,268	1,072,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予本公司股東	–	178,6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煤炭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有關之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之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應收以下各方之款項：			
— 本公司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94	94	26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關連公司	227,130	227,130	75,838
— 本公司股東	10,616	69,313	69,313
計入流動資產之款項	237,840		145,17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i) 應付以下各方之款項：		
— 具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	–	85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	2,809	548
— 本公司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2,452	88
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5,261	721
(iii) 應付以下各方之款項：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	94,701	59,945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94,701	59,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有關之金額概述如下：(續)

上文(i)及(ii)所載與關連人士有關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收回/償還。上文(iii)所載與關連人士有關之結餘為無抵押、按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42%(二零一八年：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

(c)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董事組成，其薪酬載於附註11。

37.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95)	(63,648)	(800,536)	(884,279)
應計利息	-	(5,984)	(38,134)	(44,118)
已付利息	-	5,984	38,134	44,118
收購－融資租賃及租約獎勵	-	(322)	-	(322)
融資現金流入	(65,490)	-	(154,800)	(220,290)
融資現金流出	24,919	61,154	319,879	405,9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666)	(2,816)	(635,457)	(698,939)
應計利息	(1,540)	(2,860)	(63,929)	(68,329)
已付利息	1,540	2,860	53,880	58,2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296,653)	(296,653)
融資現金流入	(39,296)	-	(2,677,306)	(2,716,602)
融資現金流出	-	2,666	690,190	692,8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62)	(150)	(2,929,275)	(3,029,387)

38. 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56,706	-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若干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其定息銀行存款及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之利率風險進行對沖。由於董事認為利率波動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煤炭掉期而面對價格風險，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由於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按金、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存入銀行的現金而言，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過去並無違約。因此，銀行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接近零，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一般方法，以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且個別上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已獨立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與煤炭銷售相關的個人客戶。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煤炭銷售。於年末，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約84.4%及34.3%(二零一八年：88.7及27.5%)。考慮到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付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惟於下文所披露之已減值應收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紀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定期評估。

所有要求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180日(二零一八年：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賬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確認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實際並無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詳情：

二零一九年	外部	內部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信貸 評級	信貸 評級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B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222,346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1,350	223,69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0,055	
	不適用	撇銷	撇銷金額	714	390,76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7,845	237,845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公司以個別結餘為基礎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350
通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評估之金額	2,346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346	1,350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595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941	1,350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項目內。由於該長期未償還債項的可收回性非常低，總賬面值1,350,000港元已被個別視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未收取結餘或信貸減值經單獨評估外，其餘應收款項均以一般方法為基礎進行評估，以計量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撇銷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評估之金額	- 2,103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2,103 3,624	- 7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727	7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視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714,000港元為無法收回，故有關結餘已撇銷。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進行評估，以計量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評估之金額	- 1,67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信貸虧損撥回	1,674 (1,6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

* 撥回乃由於年內收回債項。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之詳情。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之非貼現現金流量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制訂。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賬款	263,972	–	–	263,972	263,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0,055	–	–	740,055	740,055
借貸	444,364	1,244,893	1,352,206	3,041,463	2,929,2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61	–	94,701	99,962	99,962
融資租賃負債	166	–	–	166	150
	1,453,818	1,244,893	1,446,907	4,145,618	4,033,414
二零一八年					
應付賬款	161,496	–	–	161,496	16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212	–	–	165,212	165,212
借貸	338,061	252,088	71,777	661,926	635,45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21	–	59,945	60,666	60,666
融資租賃負債	3,089	174	–	3,263	2,816
	668,579	252,262	131,722	1,052,563	1,025,647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為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買賣。新加坡元及印尼盾為主要導致風險增加之貨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印尼盾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零港元(二零一八年：406,000港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新加坡元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引致)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升值/(貶值)5%	5,250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	62
倘印度盧比兌美元升值/(貶值)5%	88,832
二零一八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升值/(貶值)5%	8,57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	58
倘印度盧比兌美元升值/(貶值)5%	-

公平值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不包括應付或然代價)、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載於下文。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乃應用二元樹狀法計算計量。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匯率釐定。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匯率釐定。

煤炭掉期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遠期煤炭價格釐定。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安排要求本集團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美元。主要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達成條件。由於賣方未能達成所需條件，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達成條件所需時間增加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減少。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953)	-	(953)
— 期貨石油合約	(141)	-	-	(141)
	(141)	(953)	-	(1,0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貨幣合約	-	406	-	406
— 利率掉期	-	323	-	323
— 期貨石油合約	(561)	-	-	(561)
— 煤炭掉期	-	(13,004)	-	(13,004)
	(561)	(12,275)	-	(12,83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第三級項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年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借貸」），當中包括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3,030,481	712,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6,117	3,480,616
資本總額	7,566,598	4,193,120
資本負債比率	40%	17%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派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本負債比率。

4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21,700,0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2,485,397,000港元）收購SKS Power Generation (Chhattisgarh) Limited 100%之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金額約為1,003,852,000港元。SKSPGL從事煤火力發電廠業務，以及在印度Chhattisgarh邦Raigarh城Binjkote及Durrumuda村建設、開發及營運1200 (4x300)兆瓦國內煤火力發電廠項目，包括各4台300兆瓦機組，分兩期進行，各自共600兆瓦。收購SKSPGL之目的是將其業務擴展至與能源相關火力發電廠業務，以及將其客戶群分散至印度等新興市場。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485,397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8,250,000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行政費用項目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8,399
預付租約租金	44,507
應收賬款	23,5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8,205
存貨	16,5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7,650
應付賬款	(112,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272)
應付保留金	(231,767)
借貸	(296,653)
遞延收益	(244,423)
	3,489,249

收購時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485,39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3,489,249)
收購時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003,852)

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因收購 SKSPGL 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約 1,003,852,000 港元。SKSPGL 在履行其債務責任及不佔用項目發電的全部容量方面一直面臨挑戰。導致議價購買的主要原因是總代價根據獨立估值設定為低於收購 SKSPGL 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臨時公平值的重大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 SKSPGL 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85,397
減：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	(177,650)
	2,307,747

本年度之溢利包括 SKSPGL 所產生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 47,204,000 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 SKSPGL 所產生之 20,198,000 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 561,000,000 港元，本年度虧損為 975,893,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將實際落實，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2.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於中國收購煤礦

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243,000,000 元（相等於約 283,000,000 港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煤礦，其煤礦儲量初步估計約為 19,000,000 噸。預計煤質為含有極低的揮發物、中等含灰量及高含硫量，而熱值則達約 4,800 至 5,400 千卡／千克的中至高水平。本集團預計將煤礦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投入運作後為本集團採礦分部帶來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收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任何規定。

43. 訴訟

香港仲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持有 MMHL 51% 權益的股東 AMHL 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針對持有 MMHL 49% 權益之股東 Sino Island Limited (「SIL」) 之仲裁程序。AMHL 指稱(其中包括)SIL 經由其關連人士(包括 Jing Yu 先生(「Yu 先生」))違反了 MMHL、AMHL 及 SIL 簽訂之股東協議，且 SIL 已企圖令股東協議項下所設想之企業管治框架以及本集團對 MMHL 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權受挫失效。AMHL 提出執行其在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以作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SIL 提出針對(其中包括)AMHL 在香港仲裁事宜的反申索並提出索取多項賠償。

AMHL 反駁 SIL 提出之指控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提交針對 SIL 提出之指控之回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仲裁庭提出判決(其中包括)，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 SIL 針對本集團歸還所有 MMHL 的股份所提出的反申索，亦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 AMHL 以外 SIL 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因此，仲裁程序仍僅涉及 AMHL 與 SIL 兩方，而程序中索取的濟助亦僅限於該兩方。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仲裁聆訊目前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然而，仲裁聆訊其後被取消，並重新安排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以便包括對其他已與仲裁程序合併的索償聆訊。

43. 訴訟(續)

雅加達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Yu先生及另一關連人士於南雅加達地方法院向MMHL之若干附屬公司、彼等之若干董事、監察委員及主要人員以及其他方提出訴訟。原告指稱(其中包括)違反印尼法例2007第40號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若干條文及印尼採礦規例中有關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若干MMHL附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的若干條文以及該等MMHL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雅加達地區法院及高級法院的訴訟已完成。於地區法院層面，法院頒佈有利於本集團的最終判決，並駁回原告的索償。此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上訴時，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的全部上訴，並進一步裁定原告的訴訟費用。

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於現階段不會對MMHL及印尼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PC承包商案例

SKSPGL正於Chhattisgarh的Raigarh區建立一個電量為1200兆瓦之燃煤火力發電廠(「項目」)，共有兩期，每期包括兩個電量各為300兆瓦之機組。SKSPGL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達致第一期2號機組(1x300兆瓦)之業務營運日(「業務營運日」)，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達致1號機組之業務營運日。與第一期及第二期共同設施有關之大部分工作已完成/完工，且特定與第二期有關之工作將於成功完成決議計劃後開始。

總EPC承包商(「承包商」)負責項目之設計、工程、供應、土木工程、架設及調試。由於承包商面臨財務壓力，彼等並無遵守就執行項目而訂立之相關合約。應承包商要求，於過去數年，SKSPGL透過賬戶付款向承包商支付款項，亦向項目供應商及其與執行項目有關之僱員作出付款，該等付款正根據承包商就執行工作而開具之發票/形式發票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SKSPGL與EPC承包商訂立修訂協議，據此，SKSPGL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接管其控制之整體地盤管理程序，惟與上述EPC承包商繼續執行之供應合約除外。根據上述修訂協議，決定EPC承包商將支付合共750,000,000印度盧比(約82,000,000港元)之違約賠償金，分三期付款，該款項將於收到付款時入賬，第一期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就此SKSPGL一直與承包商討論付款事宜。與上述EPC承包商有關之待進行土木及架設工作已由與SKSPGL簽訂新合約之其他承包商/分包商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EPC 承包商案例(續)

EPC 承包商已於去年就提供為數 1,813,300,000 印度盧比(約 199,000,000 港元)之材料開具形式發票，就此 EPC 承包商及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記錄／可得資料入賬 630,800,000 印度盧比(約 69,000,000 港元)提供任何詳情／數據。自 EPC 承包商收回之金額 1,594,300,000 印度盧比(約 175,000,000 港元)(不包括保留金)於年底及調整兌現銀行擔保後少於 330,000,000 印度盧比(約 36,000,000 港元)。

根據 EPC 承包商債權人提交之請願書，清奈 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 (「NCLT」)，Division Bench 已下令開始執行對上述 EPC 承包商提起之公司破產解決程序，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命令第 CP/511/(IB) 號。NCLT 任命之臨時破產解決專業人員(「破產解決專業人員」)向 EPC 承包商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知書，以向 IRP 提交彼等各自之索賠。應該通知書要求，SKSPGL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提交其索賠 3,430,000,000 印度盧比(約 376,000,000 港元)(包括因 EPC 承包商所導致及調整預付款後之 SKSPGL 所承擔之違約賠償金、利息及其他費用超支)。索賠將於 IRP 結清付款時入賬。

SKSPGL 已就因 EPC 承包商一方並無履行供應、土木工程以及架設及調試合約項下之義務而令 SKSPGL 遭受虧損及損失調用總額為 2,119,500,000 印度盧比(約 232,000,000 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擔保」)(優先及履約銀行擔保)。EPC 承包商／銀行反對並提起訴訟反對兌現上述銀行擔保，有關事宜已於各高等法院進行合法抗辯。Hon'ble Bombay High Court 已批准兌現銀行擔保合共 330,000,000 印度盧比(約 36,000,000 港元)，乃與於年內已收到款項之民事合約相關。考慮到上述事宜，管理層有信心其於其他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將會判 SKSPGL 勝訴。SKSPGL 亦已就支持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徵求法律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有充分理由將可收回到期款項，且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額外責任。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衍生金融資產	—	72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	907,15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5,539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衍生金融負債	1,094	13,5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033,414	1,025,647

45.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4 披露。

業績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如適當))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234,468	1,152,468	1,441,539	2,237,335	1,904,7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815	509,207	387,900	765,512	1,345,503
所得稅支出	(31,956)	(43,594)	(75,382)	(154,473)	(160,435)
年內溢利	180,859	465,613	312,518	611,039	1,185,06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858	470,782	233,919	424,452	1,068,077
非控制權益	34,001	(5,169)	78,599	186,587	116,991
	180,859	465,613	312,518	611,039	1,185,06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029,154	7,092,104	7,702,556	8,088,678	12,473,101
負債總額	(1,522,357)	(2,554,044)	(2,773,060)	(2,405,648)	(5,607,082)
	2,506,797	4,538,060	4,929,496	5,683,030	6,866,01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0,189	2,695,642	2,935,678	3,480,616	4,536,117
非控制權益	906,608	1,842,418	1,993,818	2,202,414	2,329,902
	2,506,797	4,538,060	4,929,496	5,683,030	6,866,019